

江苏臻瑞家具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立  
方胶合板、地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宁佑天（环验）第【2023002】号

建设单位：江苏臻瑞家具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秦波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林 焯

建设单位：江苏臻瑞家具材料有限公  
司

电话：13656622900

邮编：211600

地址：金湖县金南镇工业集中区金荷  
花路 18 号

编制单位：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电话：13813021061

邮编：210047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葛  
关路 625 号励志楼 6213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6万立方胶合板、地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臻瑞家具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金湖县金南镇工业集中区金荷花路18号				
主要产品名称	胶合板、地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6万立方胶合板、地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6万立方胶合板、地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7	开工建设时间	2022.10		
调试时间	2022.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12.8~12.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伟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48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比例	0.68%
实际总概算	14800万元	环保投资	100万元	比例	0.68%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0《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1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p> <p>1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号文）；</p> <p>14《江苏臻瑞家具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立方胶合板、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伟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7月）；</p> <p>15《关于江苏臻瑞家具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立方胶合板、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金环许可发[2022]111号，2022年10月18日（见附件二）；</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p> <p>《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p> <p>《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p> <p>金南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臻瑞家具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金湖县金南镇工业集中区金荷花路 18 号，投资 14800 万元，占地面积 66011.3 平方米，建筑面积 25826 平方米（1#生产车间 8016 平方米、2#生产车间 9014 平方米、3#生产车间 6014 平方米、研发楼 2482 平方米、蒸汽烘干窑 300 平方米），年产 5000 立方米胶合板、55000 立方米木地板。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三班制，八小时，年工作 300 天。



表二（续）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项目设备表见表 2-2，原辅材料一览表 2-3，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实际年生产量	年运行时间
1	胶合板生产线	胶合板	5000 立方	5000 立方	600h
2	地板生产线	地板	55000 立方	55000 立方	6600h

表 2-2 主要设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b>1#生产车间</b>						
1	拼板单元	拼板	拼板机	CXCT-4B1	3	0
2			拼板机	CCT-3/A-C2-8	1	0
3	涂胶单元	烘干	烘干机	XMK-010	1	1
4		涂胶	涂胶机	SB1-2	2	1
5			涂胶机	SB3	1	0
6	压板单元	冷压	冷压机	SB4-7 400T	4	3
7		热压	热压机	SB8-12 800T	5	3
8	修补单元	刮腻子	刮腻子机	SB11	1	1
9	裁切单元	锯边	锯边机	BC3212A	2	0
10	表面处理单元	砂光	砂光机	BS-2613C	1	0
11	环保单元	甲醛治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200L-2	1	1
12		除尘	除尘设备	4-72	1	1
13	锅炉单元	/	生物质发生器	5t/h	1 套	0
14	辅助单元	/	空压机	HD-37	1	1
<b>2#生产车间</b>						
1	表面处理单元	喷漆	UV 油漆线	豪斯迈 750	1	1
2		砂光	分片砂光线	HTJ-DT-01-1300	1	1
3		砂光、拉丝	砂光拉丝线	SPP1300-1	1	1
4	成型单元	成型	成型线	HTJ-DT-01DTE63	2	2
5	压板单元	冷压	冷压机	MH5200F	4	4
6	封蜡单元	封蜡	封蜡机	HJC12	1	1
7	包装单元	包装	包装线	/	1	1
8	修饰单元	刨切	仿古刨	/	1	1
9	环保单元	除尘	除尘设备	6-48-8	1	1
10			除尘设备	美普达 1200	1	1
11			除尘设备	TPFJ	1	1
12			除尘设备	/	1	1
13		VOCs 治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YE2-180M-4	1	1
14	辅助单元	/	空压机	DH-22	2	2
<b>3#生产车间</b>						
1	表面处理单元	砂光	砂光机	SRAP1300 千川	1	1
2	锯切单元	锯切	气动截锯	MJ274 马氏	3	3
3			框锯	SM20-25	5	5
4			框锯	SM30-30	1	1
5			单片锯	EM6355 江佳	1	1
6			单片锯	QMJ163A 青城	1	1
7			双端铣	4018E 锐亚	1	1
8			多片锯	MJ143E 青城	1	1

9			压刨	SM263h 江佳	2	2
10			滑锯	MJ2238 马氏	4	4
11	环保单元	除尘	除尘设备	4-72-12	1	1
12			除尘设备	4-72-8C	1	1
13	辅助单元	打磨锯条	磨锯条机	JN870-C 型	1	1
14		/	空压机	HD-37	1	1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耗/用量	实际年耗/用量	来源/备注
1	板材	12000m <sup>3</sup> /a	12000m <sup>3</sup> /a	外购, 汽运
2	单板	50000m <sup>3</sup> /a	50000m <sup>3</sup> /a	外购, 汽运
3	脲醛树脂	500t/a	500t/a	外购, 汽运
4	酚醛树脂	2000t/a	2000t/a	外购, 汽运
5	水性UV漆	9t/a	9t/a	外购, 汽运
6	生物质成型燃料	2000t/a	0	/
7	木蜡	5t/a	5t/a	外购, 汽运
8	腻子粉	2t/a	2t/a	外购, 汽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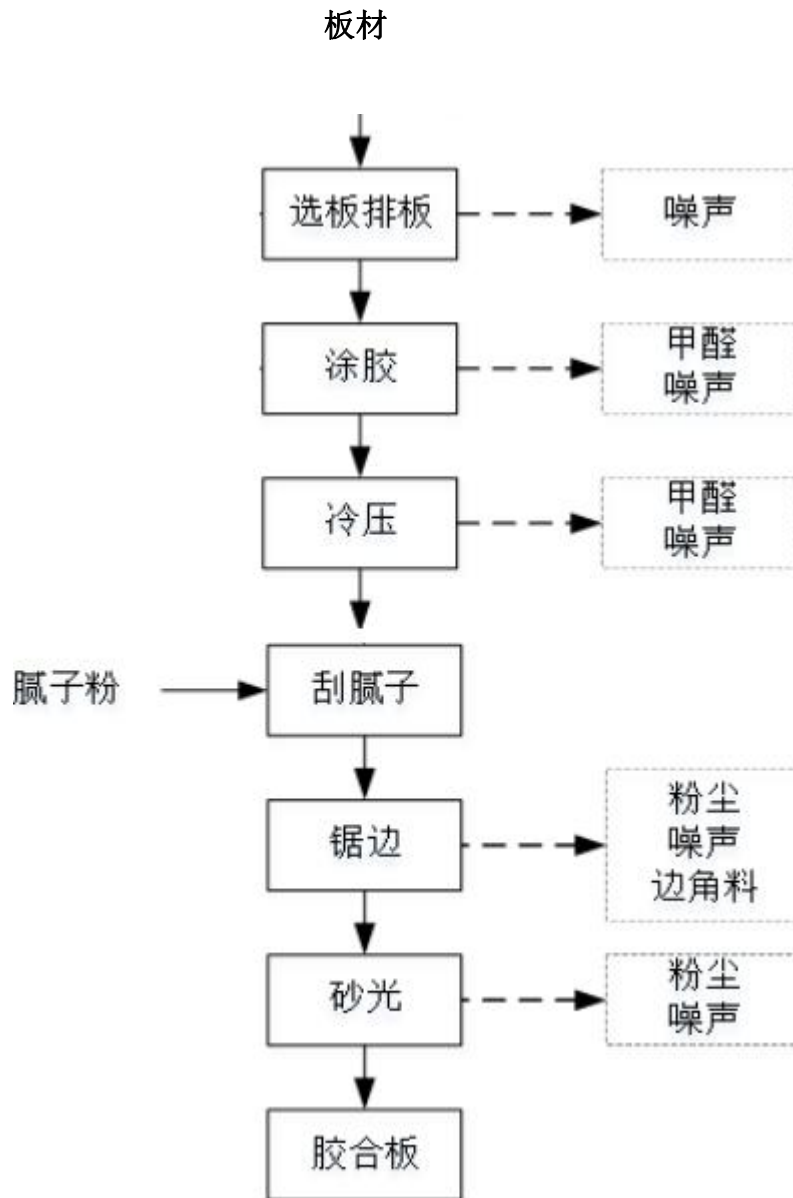
表二（续）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内容	实际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8016m <sup>2</sup>	建筑面积 8016m <sup>2</sup>	已建, 1层, 长 144.48m, 宽 55.48m, 高 8.6m, 生产
	2#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9014m <sup>2</sup>	建筑面积 9014m <sup>2</sup>	已建, 1层, 长 162.48m, 宽 55.48m, 高 8.6m, 生产
	3#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6014m <sup>2</sup>	建筑面积 6014m <sup>2</sup>	已建, 1层, 长 82.97m, 宽 72.48m, 高 8.6m, 生产
辅助工程	研发楼		建筑面积 2482m <sup>2</sup>	建筑面积 2482m <sup>2</sup>	已建, 长 49.48m, 宽 16.6m, 3层, 1、2楼办公, 3楼会议中心
	蒸汽烘干窑		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已建, 1层, 长 50m, 宽 6m, 高 6m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量 5780m <sup>3</sup> /a	用水量 5780m <sup>3</sup> /a	由金南镇市政给水管网供应
	排水		生活污水 3600m <sup>3</sup> /a	生活污水 3600m <sup>3</sup> /a	5m <sup>3</sup> 隔油池、10m <sup>3</sup>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金南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供电		年用电 350 万度	年用电 350 万度	由市政供电电网供应
	供热		成型生物质颗粒 2000t/a	0	外购, 禁止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
环保工程	1#生产车间	粉尘	集尘收尘+布袋除尘+15m 高 DA001 排气筒	集尘收尘+布袋除尘+15m 高 DA001 排气筒	已建, 达标排放
		甲醛	集气收集+活性炭吸附+15m 高 DA002 排气筒	集气收集+活性炭吸附+15m 高 DA002 排气筒	已建, 达标排放
		锅炉烟气	布袋除尘+35m 高 DA003 排气筒	/	暂停使用
	2#生产车间	粉尘	集尘收尘+布袋除尘+15m 高 DA004 排气筒	集尘收尘+布袋除尘+15m 高 DA004 排气筒	已建, 达标排放
		粉尘	集尘收尘+布袋除尘+15m 高 DA005 排气筒	集尘收尘+布袋除尘+15m 高 DA005 排气筒	已建, 达标排放
		粉尘	集尘收尘+布袋除尘+15m 高 DA006 排气筒	集尘收尘+布袋除尘+15m 高 DA006 排气筒	已建, 达标排放
		粉尘	集尘收尘+布袋除尘+15m 高 DA007 排气筒	集尘收尘+布袋除尘+15m 高 DA007 排气筒	已建, 达标排放
		VOCs	集气收集+活性炭吸附+15m 高 DA008 排气筒	集气收集+活性炭吸附+15m 高 DA008 排气筒	已建, 达标排放
	3#生产车间	粉尘	集尘收尘+布袋除尘+15m 高 DA009 排气筒	集尘收尘+布袋除尘+15m 高 DA009 排气筒	已建, 达标排放
		粉尘	集尘收尘+布袋除尘+15m 高 DA010 排气筒	集尘收尘+布袋除尘+15m 高 DA010 排气筒	已建, 达标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烟囱	油烟净化器+烟囱	已建,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2400m <sup>3</sup> /a	4250m <sup>3</sup> /a	5m <sup>3</sup> 隔油池、10m <sup>3</sup>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金南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治理		采购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厂区, 高噪声设备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 并采取隔声门窗、安装减震垫等降噪措施	采购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厂区, 高噪声设备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 并采取隔声门窗、安装减震垫等降噪措施	/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点	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已建
危废暂存库		建筑面积 25m <sup>2</sup>	建筑面积 25m <sup>2</sup>	已建	

表二（续）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 1、项目胶合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胶合板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选板排板：按规格要求进行人工选板并排板；选板排板过程产生噪声。

涂胶：根据订单要求项目选用脲醛树脂或酚醛树脂作为胶黏剂用（一般脲醛树脂用于室内板生产，酚醛树脂用于室外板生产）；涂胶过程产生甲醛、噪声。

冷压：涂胶后的木片组胚进行冷压机压紧，目的是让芯料之间有一定的连接，冷压过程产生甲醛、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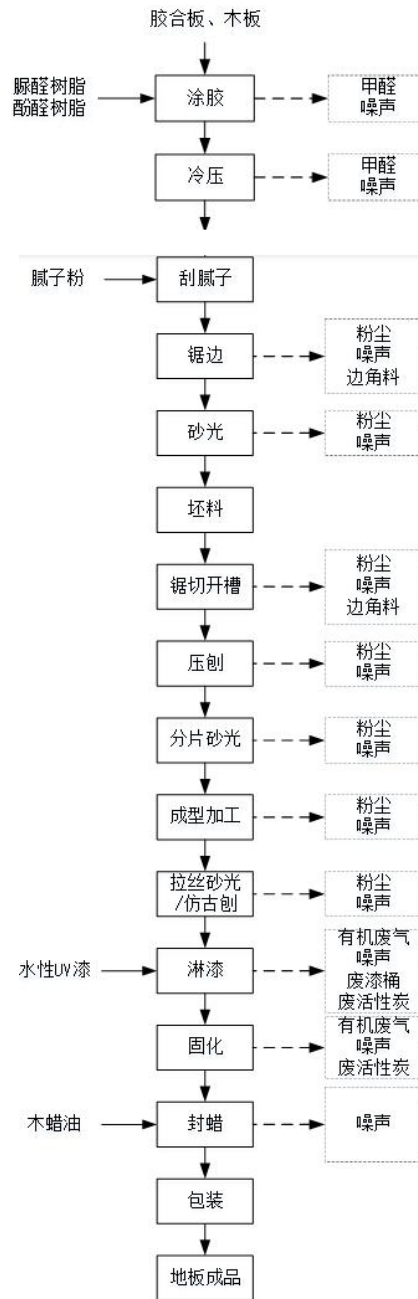
刮腻子：检测表面平整度，对凹陷部分进行刮腻子填充。

锯边：锯边机锯掉木板旁边不合格的部分；锯边过程产生粉尘、噪声、边角料。

砂光：对木板粗糙表面进行砂光即可得到所需胶合板；砂光过程厂粉尘、噪声。

表二（续）

## 2、项目地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地板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选板排板：按规格要求进行人工选板并排板；选板排板过程产生噪声。

涂胶：根据订单要求项目选用脲醛树脂或酚醛树脂作为胶黏剂用（一般脲醛树脂用于室内板生产，酚醛树脂用于室外板生产）；涂胶过程产生甲醛、噪声。

冷压：涂胶后的木片组胚进行冷压机压紧，目的是让芯料之间有一定的连接，冷压过程产生甲醛、噪声。

刮腻子：检测表面平整度，对凹陷部分进行刮腻子填充。

锯边：锯边机锯掉木板旁边不合格的部分；锯边过程产生粉尘、噪声、边角料。

砂光：对木板粗糙表面进行砂光即可得到所需胶合板；砂光过程产生粉尘、噪声。

锯切开槽：按地板规格要求进行锯切、开槽加工；锯切开槽过程产生粉尘、噪声、边角料。

压刨：按地板规格要求进行压刨加工；压刨过程产生粉尘、噪声。

分片砂光：按地板规格要求进行分片砂光；分片砂光过程产生粉尘、噪声。

成型加工：按地板规格要求对地板表面造型进行成型加工；成型加工过程产生粉尘、噪声。

拉丝砂光：按地板规格要求对地板表面进行拉丝加工；拉丝加工过程产生粉尘、噪声。

仿古刨：按地板规格要求对地板表面进行仿古刨工；仿古刨加工过程产生粉尘、噪声。

淋漆：使用水性 UV 漆对加工好的地板表面进行淋漆；淋漆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噪声，水性 UV 漆使用后产生废漆桶，有机废气治理过程产生废活性炭。

固化：淋漆后采用紫外灯照射完成漆膜固化；固化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噪声，有机废气治理过程产生废活性炭。

封蜡：固化后进行表面封蜡，封蜡后包装入库。

项目在加工生产过程中加工设备使用的润滑油，定期补充损耗，无外排。

表二（续）

##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规定，该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出现重大变动。原环评中的工艺为：对外购板材，需使用蒸汽进行烘干，蒸汽由厂区内蒸汽锅炉提供，烘干过程产生水蒸气；对板材进行涂胶后，再进行热压机热压，使板材充分贴合固化，热压所需热能由蒸汽锅炉提供。实际情况为：直接外购已烘干好的板材用于生产，无需进行烘干；对板材涂胶后进行冷压即可，无需热压工序。故暂停使用现有生物质锅炉，后期根据生产需要调整使用情况。上述变动未加重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表 3-1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建设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C2021 胶合板制造 C2034 木地板制造	C2021 胶合板制造 C2034 木地板制造	否
地点	金湖县金南镇工业集中区金荷花路 18 号	金湖县金南镇工业集中区金荷花路 18 号	否
生产工艺	按环评要求建设	按环评要求建设	否
规模	年产 6 万立方胶合板、地板	年产 6 万立方胶合板、地板	否
环保措施	废气 1#车间锯边、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采用集尘到 1 套布袋除尘器内处理收尘装置经风机统一收集后，最终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甲醛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锅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3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2#车间分片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采用集尘收尘装置经风机统一收集到 1 套布袋除尘器内处理后，最终通过 15 米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2#车间	1#车间锯边、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采用集尘到 1 套布袋除尘器内处理收尘装置经风机统一收集后，最终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甲醛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2#车间分片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采用集尘收尘装置经风机统一收集到 1 套布袋除尘器内处理后，最终通过 15 米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2#车间拉丝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采用集尘收尘装置经风机统一收集到 1 套布袋除尘器内处理后，最终通过 15 米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2#车间成型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采用集尘收尘装置经风机统一收	否



	<p>拉丝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采用集尘收尘装置经风机统一收集到1套布袋除尘器内处理后,最终通过15米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p> <p>2#车间成型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采用集尘收尘装置经风机统一收集到1套布袋除尘器内处理后,最终通过15米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p> <p>2#车间仿古刨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采用集尘收尘装置经风机统一收集到1套布袋除尘器内处理后,最终通过15米高 DA007 排气筒排放;</p> <p>淋涂、固化工序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 DA008 排气筒排放;</p> <p>3#车间锯切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采用集尘收尘装置经风机统一收集到1套布袋除尘器内处理后,最终通过15米高 DA009 排气筒排放;</p> <p>3#车间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采用集尘收尘装置经风机统一收集到1套布袋除尘器内处理后,最终通过15米高 DA010 排气筒排放</p>	<p>集到1套布袋除尘器内处理后,最终通过15米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p> <p>2#车间仿古刨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采用集尘收尘装置经风机统一收集到1套布袋除尘器内处理后,最终通过15米高 DA007 排气筒排放;</p> <p>淋涂、固化工序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 DA008 排气筒排放;</p> <p>3#车间锯切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采用集尘收尘装置经风机统一收集到1套布袋除尘器内处理后,最终通过15米高 DA009 排气筒排放;</p> <p>3#车间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采用集尘收尘装置经风机统一收集到1套布袋除尘器内处理后,最终通过15米高 DA010 排气筒排放</p>	
废水	<p>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运行过程中有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锅炉废水一并接管至市政管网排入金南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p>	<p>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市政管网排入金南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p>	
噪声	<p>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加强操作管理与维护、合理布局等</p>	<p>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加强操作管理与维护、合理布局等</p>	
固废	边角料	物资公司回收处置	外售江苏荣久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炉渣		生物质锅炉暂停使用,炉渣、尘渣暂未产生
	尘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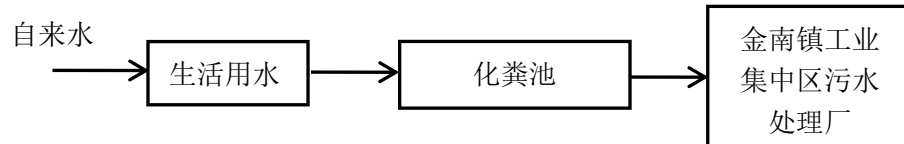
		收集的粉尘		外售江苏荣久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废漆桶	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置	委托淮安市云瑞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二（续）

## 主要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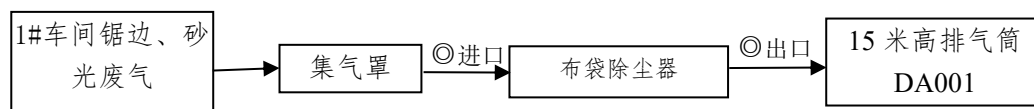
## 1)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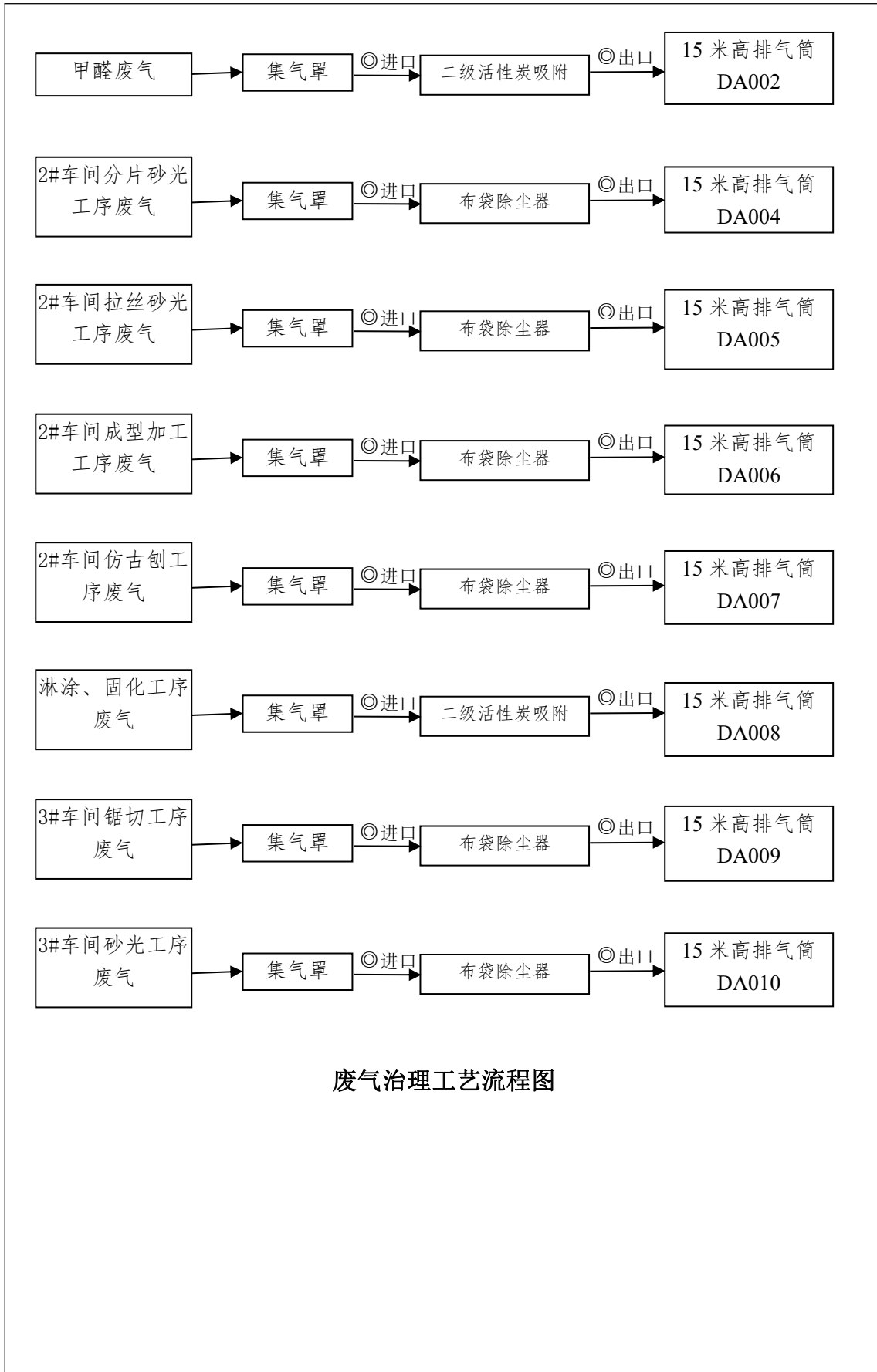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市政管网排入金南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 2) 废气

项目营运期 1#车间锯边、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采用集尘到 1 套布袋除尘器内处理收尘装置经风机统一收集后，最终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甲醛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2#车间分片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采用集尘收尘装置经风机统一收集到 1 套布袋除尘器内处理后，最终通过 15 米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2#车间拉丝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采用集尘收尘装置经风机统一收集到 1 套布袋除尘器内处理后，最终通过 15 米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2#车间成型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采用集尘收尘装置经风机统一收集到 1 套布袋除尘器内处理后，最终通过 15 米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2#车间仿古刨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采用集尘收尘装置经风机统一收集到 1 套布袋除尘器内处理后，最终通过 15 米高 DA007 排气筒排放；淋涂、固化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8 排气筒排放；3#车间锯切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采用集尘收尘装置经风机统一收集到 1 套布袋除尘器内处理后，最终通过 15 米高 DA009 排气筒排放；3#车间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采用集尘收尘装置经风机统一收集到 1 套布袋除尘器内处理后，最终通过 15 米高 DA010 排气筒排放。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表二（续）



1#车间锯边、砂光废气处理设施 DA001 排气筒

表二 (续)



1#车间涂胶、冷压、热压废气处理设施 DA002 排气筒



表二（续）



1#车间生物质燃烧废气处理设施 DA003 排气筒

表二（续）



2#车间成型加工废气处理设施 DA004 排气筒



表二（续）



2#车间仿古刨废气处理设施 DA005 排气筒

表二（续）



2#车间拉丝、砂光废气处理设施 DA006 排气筒

表二（续）



2#车间淋漆、固化废气处理设施 DA007 排气筒



表二（续）



2#车间分片、砂光废气处理设施 DA008 排气筒

表二（续）



3#车间锯切废气处理设施 DA009 排气筒



表二（续）



3#车间砂光废气处理设施 DA010 排气筒

表二（续）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新增设备产生的噪声等。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加强操作管理与维护、合理布局等。

**4) 固废**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漆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外售江苏荣久节能服务有限公司，废漆桶、废活性炭委托淮安市云瑞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暂停使用，炉渣、尘渣暂未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SS、NH <sub>3</sub> -N、TP、TN、动植物油	间断	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运行过程中有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锅炉废水一并接管至市政管网排入金南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市政管网排入金南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金湖县污水处理厂



废气	粉尘、VOCs	连续	1#车间锯边、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采用集尘到1套布袋除尘器内处理收尘装置经风机统一收集后，最终通过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甲醛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锅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3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2#车间分片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采用集尘收尘装置经风机统一收集到1套布袋除尘器内处理后，最终通过15米高DA004排气筒排放；2#车间拉丝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采用集尘收尘装置经风机统一收集到1套布袋除尘器内处理后，最终通过15米高DA005排气筒排放；2#车间成型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采用集尘收尘装置经风机统一收集到1套布袋除尘器内处理后，最终通过15米高DA006排气筒排放；2#车间仿古刨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采用集尘收尘装置经风机统一收集到1套布袋除尘器内处理后，最终通过15米高DA007排气筒排放；淋涂、固化工序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DA008排气筒排放；3#车间锯切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采用集尘收尘装置经风机统一收集到1套布袋除尘器内处理后，最终通过15米高DA009排气筒排放；3#车间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采用集尘收尘装置经风机统一收集到1套布袋除尘器内处理后，最终通过15米高DA010排气筒排放	1#车间锯边、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采用集尘到1套布袋除尘器内处理收尘装置经风机统一收集后，最终通过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甲醛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2#车间分片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采用集尘收尘装置经风机统一收集到1套布袋除尘器内处理后，最终通过15米高DA004排气筒排放；2#车间拉丝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采用集尘收尘装置经风机统一收集到1套布袋除尘器内处理后，最终通过15米高DA005排气筒排放；2#车间成型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采用集尘收尘装置经风机统一收集到1套布袋除尘器内处理后，最终通过15米高DA006排气筒排放；2#车间仿古刨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采用集尘收尘装置经风机统一收集到1套布袋除尘器内处理后，最终通过15米高DA007排气筒排放；淋涂、固化工序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DA008排气筒排放；3#车间锯切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采用集尘收尘装置经风机统一收集到1套布袋除尘器内处理后，最终通过15米高DA009排气筒排放；3#车间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采用集尘收尘装置经风机统一收集到1套布袋除尘器内处理后，最终通过15米高DA010排气筒排放	大气	
			噪声	/	等效连续A声级	连续

固体 废物	一般 固废	边角料	间断	物资公司回收	外售江苏荣久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零外 排
		炉渣			锅炉暂停使用，炉渣、尘渣暂未产生	
		收集的粉尘			外售江苏荣久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清运	
	危险 废物	废漆桶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淮安市云瑞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表三（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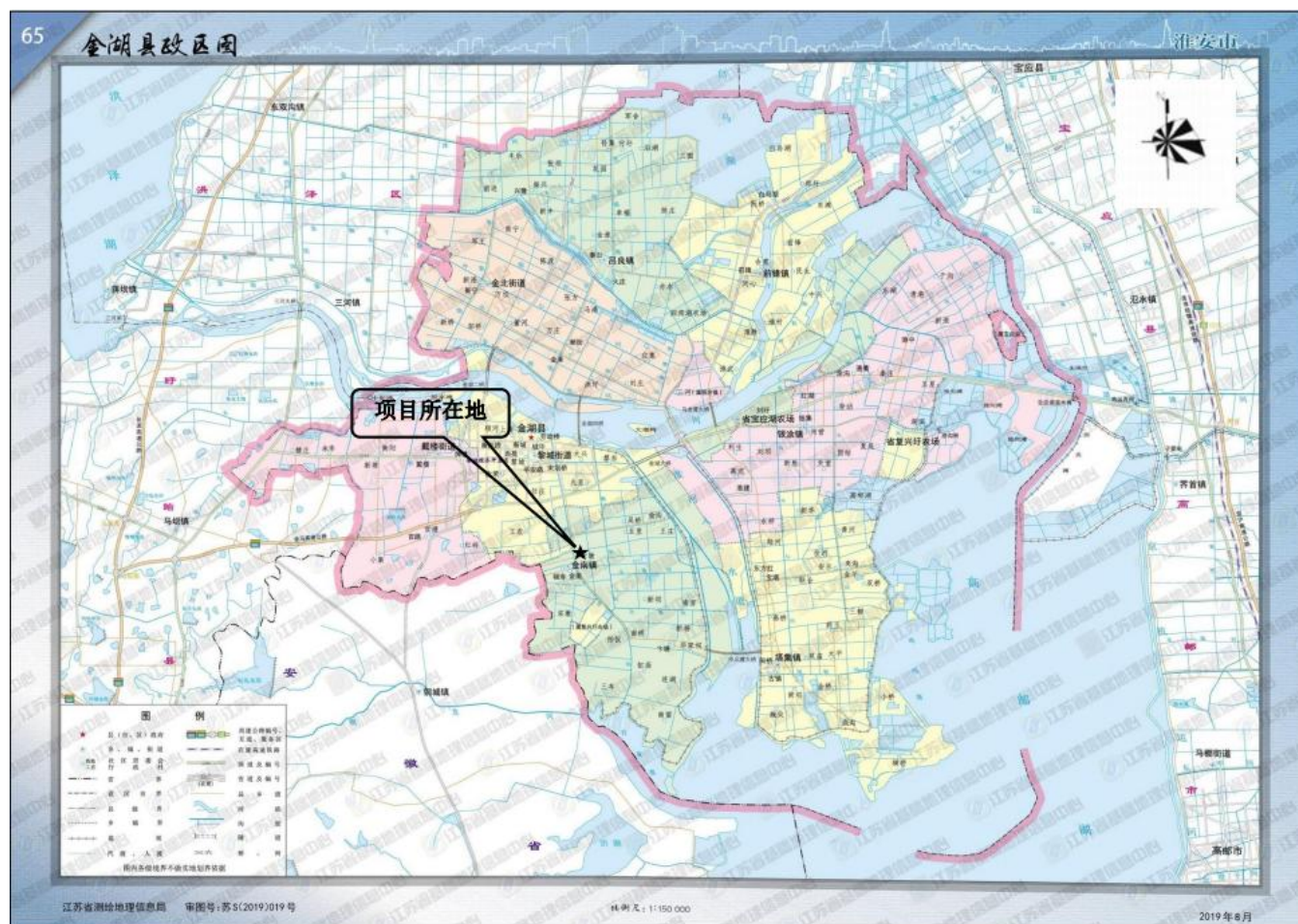


图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表三（续）



3-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





表三（续）



3-4 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结论**

通过对项目的工程分析可知，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三废”及噪声经污染防治控制措施处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控制措施可行、有效。

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表四（续）

审批部门决定：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全过程已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金南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锅炉废水接管至金南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金湖县污水处理厂
3		<p>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工艺废气的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设置十根排气筒。</p> <p>1#车间锯边、砂光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不低于15米高（1#）排气筒排放；</p> <p>1#车间涂胶、冷压、热压产生的甲醛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不低于15米高（2#）排气筒排放；</p> <p>1#车间以成型生物质为燃料，生物质燃烧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不低于35米高（3#）排气筒排放；</p> <p>2#车间分片砂光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不低于15米高（4#）排气筒排放；</p> <p>2#车间拉丝砂光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不低于15米高（5#）排气筒排放；</p> <p>2#车间成型加工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不低于15米高（6#）排气筒排放；</p> <p>2#车间仿古刨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不低于15米高（7#）排气筒排放；</p> <p>2#车间淋漆、固化产生的VOCS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不低于15米高（8#）排气筒排放；</p> <p>3#车间锯切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不低于15米高（9#）排气筒排放；</p> <p>3#车间砂光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不低于15米高（10#）排气筒排放；</p> <p>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烟囱排放</p>	<p>已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工艺废气的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设置十根排气筒。</p> <p>1#车间锯边、砂光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不低于15米高（1#）排气筒排放；</p> <p>1#车间涂胶、冷压、热压产生的甲醛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不低于15米高（2#）排气筒排放；</p> <p>2#车间分片砂光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不低于15米高（4#）排气筒排放；</p> <p>2#车间拉丝砂光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不低于15米高（5#）排气筒排放；</p> <p>2#车间成型加工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不低于15米高（6#）排气筒排放；</p> <p>2#车间仿古刨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不低于15米高（7#）排气筒排放；</p> <p>2#车间淋漆、固化产生的VOCS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不低于15米高（8#）排气筒排放；</p> <p>3#车间锯切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不低于15米高（9#）排气筒排放；</p> <p>3#车间砂光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不低于15米高（10#）排气筒排放；</p> <p>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烟囱排放</p>
4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



	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排放	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厂内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按相关要求办理危废转移手续	已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漆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外售江苏荣久节能服务有限公司,废漆桶、废活性炭委托淮安市云瑞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暂停使用,炉渣、尘渣暂未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6	根据《报告表》要求,本项目需沿1#生产车间边界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沿2#生产车间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沿3#生产车间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无环境敏感点,今后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医院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沿1#生产车间边界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沿2#生产车间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沿3#生产车间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

表四（续）

审批部门决定（续）：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8	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9	完善和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按照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已落实
10	落实厂区中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库等）的防渗措施，杜绝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	已落实
11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污染事故，制定好各种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增强事故防范意识	已落实
13	<p>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p> <p>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4312吨，COD≤1.14吨，NH<sub>3</sub>-N≤0.108吨，TP≤0.0108吨，TN≤0.144吨；</p> <p>气污染物：颗粒物≤3.3775吨、二氧化硫≤1.7吨、氮氧化物≤2.04吨、VOCs≤0.6615吨；</p> <p>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p> <p>（1）废水：废水量：4250t/a；COD：0.157t/a；氨氮：0.000773t/a；TP：0.00111t/a；TN：0.00706t/a。</p> <p>（2）废气：颗粒物：0.31548t/a；VOCs：0.000668t/a。</p> <p>（3）固体废物：按照要求全部合理处置</p>
14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按规定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已落实
15	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已落实
16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已落实
17	如果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不符或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18	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	已落实

	格依据标准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19	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手续，未完成排污许可手续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已落实
20	按照相关要求做好企业环保规范化建设工作，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管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江苏省环境监测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一）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	HJ/T 34-199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五（续）

(二)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检定有效期	人员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SX711 型	LKHJ-A-425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刘欢 李承清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甲醛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LKHJ-A-085	2023 年 03 月 15 日	高传杰 孙杨苏 宋磊 万子俊 王冉冉 李晓亮 袁彪 张明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KHJ-A-112	2023 年 04 月 19 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LKHJ-A-210	2023 年 06 月 28 日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	LKHJ-A-219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	LKHJ-A-215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LKHJ-A-320	2023 年 03 月 01 日	
	大气 VOCs 采样器	MH1200-E 型	LKHJ-A-293	2023 年 08 月 21 日	
	大气 VOCs 采样器	MH1200-E 型	LKHJ-A-292	2023 年 08 月 21 日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甲醛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LKHJ-A-194	2023 年 03 月 01 日	
	电子温湿度计	TES1360A	LKHJ-A-269	2023 年 03 月 27 日	
	风速风向仪	FR-HW	LKHJ-A-190	2023 年 04 月 13 日	
空盒气压表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KHJ-A-112	2023 年 04 月 19 日	
甲醛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 代	LKHJ-A-226	2023 年 11 月 13 日	刘欢 李承清
甲醛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 代	LKHJ-A-229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 代	LKHJ-A-232	2023 年 11 月 09 日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 代	LKHJ-A-235	2023 年 11 月 13 日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5 代	LKHJ-A-171	2023 年 03 月 31 日	
挥发性有机物	大气 VOCs 采样器	MH1200-E 型	LKHJ-A-294	2023 年 09 月 06 日	
	大气 VOCs 采样器	MH1200-E 型	LKHJ-A-295	2023 年 09 月 06 日	
	大气 VOCs 采样器	MH1200-E 型	LKHJ-A-296	2023 年 08 月 25 日	
	大气 VOCs 采样器	MH1200-E 型	LKHJ-A-297	2023 年 08 月 25 日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KHJ-A-158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LKHJ-A-110	2023 年 04 月 11 日	
	风速风向仪	FR-HW	LKHJ-A-190	2023 年 04 月 13 日	

表五（续）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检定有效期	人员
化学需氧量	LKHJ-C-047	LKHJ-C-047	LKHJ-C-047	2023年05月26日	张群
悬浮物	电子天平	ME204 /02	LKHJ-A-406	2023年07月24日	林婷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626A	LKHJ-A-164	2023年11月28日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LKHJ-A-236	2023年11月16日	赵文静
氨氮					陈子含
甲醛					张群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LKHJ-A-315	2023年11月16日	洪家雯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LKHJ-A-388	2023年12月29日	朱勤洁
颗粒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LKHJ-A-396	2024年01月05日	陆家凤
	全自动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WZZ-T2	LKHJ-A-353	2023年06月22日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CPA225D	LKHJ-A-247	2023年03月08日	
挥发性有机物	气质联用仪	7890B-5977B	LKHJ-A-160	2023年11月08日	张天茁

## 表五（续）

**（三）人员资质**

参与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均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四）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 5-3 噪声校准一览表

检测校准时间	检测前校准声级 dB(A)	检测后校准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2 年 12 月 8 日	93.8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数据有效。
2022 年 12 月 9 日	93.8	93.8	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TP、TN	1	4次/天,共2天
有组织废气	1#车间锯边、砂光废气处理设施 DA001 排气筒出口	烟气参数、颗粒物	1	1次/小时,3小时/天,共2天
	1#车间涂胶、冷压、热压废气处理设施 DA002 排气筒进出口	烟气参数、甲醛	2	1次/小时,3小时/天,共2天
	2#车间分片、砂光废气处理设施 DA004 排气筒出口	烟气参数、颗粒物	1	1次/小时,3小时/天,共2天
	2#车间拉丝、砂光废气处理设施 DA005 排气筒出口	烟气参数、颗粒物	1	1次/小时,3小时/天,共2天
	2#车间成型加工废气处理设施 DA006 排气筒出口	烟气参数、颗粒物	1	1次/小时,3小时/天,共2天
	2#车间仿古刨废气处理设施 DA007 排气筒出口	烟气参数、颗粒物	1	1次/小时,3小时/天,共2天
	2#车间淋漆、固化废气处理设施 DA008 排气筒进出口	烟气参数、VOCs	2	1次/小时,3小时/天,共2天
	3#车间锯切废气处理设施 DA009 排气筒出口	烟气参数、颗粒物	1	1次/小时,3小时/天,共2天
	3#车间砂光废气处理设施 DA0010 排气筒出口	烟气参数、颗粒物	1	1次/小时,3小时/天,共2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对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气象参数、VOCs、颗粒物、甲醛	4	1次/小时,3小时/天,共2天
	厂房门窗口	非甲烷总烃	2	4次/小时,1小时/天,共2天
厂界噪声	厂界(Z1)	等效连续(A)声级	4	昼夜各1次,共2天
	厂界(Z2)			
	厂界(Z3)			
	厂界(Z4)			

二、排放标准:

表 6-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1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15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甲醛	5	0.1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15	0.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VOCs	40	2.9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5	2.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6-3 金南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染物	pH	COD	BOD5	SS	NH3-N	TN	TP	动植物油
接管标准	6-9	≤380mg/L	≤120mg/L	≤300mg/L	≤30mg/L	≤40mg/L	≤3mg/L	≤100mg/L

表 6-4 噪声评价标准

时段	标准值 $Leq$ dB (A)	依据标准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夜间	50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企业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其中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6万立方胶合板、地板,设计日生产量为胶合板、地板200立方,实际产能为年产6万立方胶合板、地板。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2022年12月8日-9日)

日期	产品名称	日生产设计量	监测期间产能	生产负荷(%)
2022年 12月8日	胶合板、地板	200立方/天	193立方	>75
2022年 12月9日	胶合板、地板	200立方/天	218立方	>75

表七（续）

## 验收监测结果：

##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2年12月8日和12月9日期间对该项目污水总排口进行监测，污水总排口pH范围为7.9-8.1，COD<sub>Cr</sub>、SS、氨氮、TP、TN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39mg/L、6mg/L、0.185mg/L、0.27mg/L、1.71mg/L，均符合《金南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相关限值；监测数据见表7-2。

表7-2 废水监测结果

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均值	排放标准	评价
2022年 12月8日	污水总 排口 (S1)	pH(无量纲)最大值	8.1	6-9	达标
		pH(无量纲)最小值	7.9		
		COD <sub>Cr</sub>	36	380	达标
		SS	6	300	达标
		NH <sub>3</sub> -N	0.185	30	达标
		TP	0.24	3	达标
		TN	1.60	40	达标
2022年 12月9日	污水总 排口 (S1)	pH(无量纲)最大值	8.1	6-9	达标
		pH(无量纲)最小值	7.9		
		COD <sub>Cr</sub>	39	380	达标
		SS	6	300	达标
		NH <sub>3</sub> -N	0.178	30	达标
		TP	0.27	3	达标
		TN	1.71	40	达标

表七（续）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2年12月8~9日1#车间锯边、砂光废气处理设施 DA001 排气筒出口、2#车间成型加工废气处理设施 DA004 排气筒出口、2#车间拉丝、砂光废气处理设施 DA006 排气筒出口、2#车间分片、砂光废气处理设施 DA008 排气筒出口、3#车间锯切废气处理设施 DA009 排气筒出口、3#车间锯切废气处理设施 DA010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均未检出；1#车间涂胶、冷压、热压废气处理设施 DA002 排气筒出口中的甲醛未检出；2#车间仿古刨废气处理设施 DA005 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3.1\text{mg}/\text{m}^3$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743\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2#车间淋漆、固化废气处理设施 DA007 排气筒出口中 VOCs 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0.009\text{mg}/\text{m}^3$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1.63 \times 10^{-4}\text{kg}/\text{h}$ ，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1排放限值。监测数据见表7-5~7-16。

**表 7-5 1#车间锯边、砂光废气处理设施 DA001 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2年 12月8日	1#车间锯边、砂光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ND	ND	ND	ND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	/	/	/	1	达标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2年 12月9日	DA00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ND	ND	ND	ND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	/	/	/	1	达标

**表 7-6 1#车间涂胶、冷压、热压废气处理设施 DA002 排气筒进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2年 12月8日	1#车间涂胶、冷压、热压废气处理设施	甲醛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0.28	0.37	0.32	/	/	/
		甲醛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3.89 \times 10^{-3}$	$5.04 \times 10^{-3}$	$4.49 \times 10^{-3}$	/	/	/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2年 12月9日	DA002 排气筒进口	甲醛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0.36	0.43	0.31	/	/	/
		甲醛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5.03 \times 10^{-3}$	$5.84 \times 10^{-3}$	$4.27 \times 10^{-3}$	/	/	/

表七（续）

表 7-8 1#车间涂胶、冷压、热压废气处理设施 DA002 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 标准 值	评价
2022年 12月8日	1#车 间涂 胶、 冷 压、 热 压 废 气 处 理 设 施 D A 0 0 2 排 气 筒 出 口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5 达标
		甲醛 排放速率	kg/h	/	/	/	/	0.1 达标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 标准 值	评价
2022年 12月9日	1#车 间涂 胶、 冷 压、 热 压 废 气 处 理 设 施 D A 0 0 2 排 气 筒 出 口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5 达标
		甲醛 排放速率	kg/h	/	/	/	/	0.1 达标

表 7-9 2#车间成型加工废气处理设施 DA004 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 标准 值	评价
2022年 12月8日	2#车 间成 型加 工废 气处 理设 施 D A 0 0 4 排 气 筒 出 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1 达标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 标准 值	评价
2022年 12月9日	2#车 间成 型加 工废 气处 理设 施 D A 0 0 4 排 气 筒 出 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1 达标

表 7-10 2#车间仿古刨废气处理设施 DA005 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 标准 值	评价
2022年 12月8日	2#车 间仿 古刨 废 气处 理设 施 D A 0 0 5 排 气 筒 出 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4	2.9	3.1	3.1	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346	0.0718	0.0743	0.0743	1 达标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 标准 值	评价
2022年 12月9日	2#车 间仿 古刨 废 气处 理设 施 D A 0 0 5 排 气 筒 出 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	1.6	1.4	1.6	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273	0.0394	0.0340	0.0394	1 达标

表七（续）

表 7-11 2#车间拉丝、砂光废气处理设施 DA006 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 值	标准 值	评价
2022年 12月8日	2#车 间拉 丝、 砂光 废气 处理 设施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1	达标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 值	标准 值	评价
2022年 12月9日	DA0 06排 气筒 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1	达标
表 7-12 2#车间淋漆、固化废气处理设施 DA007 排气筒进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 值	标准 值	评价
2022年 12月8日	2#车 间淋 漆、 固化 废气 处理 设施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226	0.173	0.077	/	/	/
		VOCs 排放速率	kg/h	3.86×10 <sup>-3</sup>	2.98×10 <sup>-3</sup>	1.30×10 <sup>-3</sup>	/	/	/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 值	标准 值	评价
2022年 12月9日	DA0 07排 气筒 进口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80	0.060	0.073	/	/	/
		VOCs 排放速率	kg/h	1.35×10 <sup>-3</sup>	1.04×10 <sup>-3</sup>	1.21×10 <sup>-3</sup>	/	/	/
表 7-13 2#车间淋漆、固化废气处理设施 DA007 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 值	标准 值	评价
2022年 12月8日	2#车 间淋 漆、 固化 废气 处理 设施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08	0.009	0.004	0.009	40	达标
		VOCs 排放速率	kg/h	1.47×10 <sup>-4</sup>	1.63×10 <sup>-4</sup>	7.50×10 <sup>-5</sup>	1.63× 10 <sup>-4</sup>	29	达标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 值	标准 值	评价
2022年 12月9日	DA0 07排 气筒 出口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03	0.003	0.005	0.005	40	达标
		VOCs 排放速率	kg/h	5.49×10 <sup>-5</sup>	5.56×10 <sup>-5</sup>	9.11×10 <sup>-5</sup>	9.11× 10 <sup>-5</sup>	29	达标

表七（续）

表 7-14 2#车间分片,砂光废气处理设施 DA008 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	标准	评价
2022年 12月8日	2#车 间分 片, 砂光 废气 处理 设施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1	达标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	标准	评价
2022年 12月9日	DA0 08排 气筒 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1	达标
表 7-15 3#车间锯切废气处理设施 DA009 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	标准	评价
2022年 12月8日	3#车 间锯 切废 气处 理设 施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1	达标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	标准	评价
2022年 12月9日	DA0 09排 气筒 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1	达标
表 7-16 3#车间锯切废气处理设施 DA010 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	标准	评价
2022年 12月8日	3#车 间锯 切废 气处 理设 施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1	达标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	标准	评价
2022年 12月9日	DA0 10排 气筒 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1	达标

表七（续）

##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2年12月8~9日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0.204mg/m<sup>3</sup>，甲醛未检出，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VOCs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0.710mg/m<sup>3</sup>，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气象参数见表7-17，监测数据见表7-10~14。

表 7-17 气象参数

日期	频次	天气	大气压 (kPa)	气温 (°C)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2年 12月8日	第一次	晴	102.7	7.2	58.6	2.6	北
	第二次	晴	102.6	8.7	55.5	2.1	北
	第三次	晴	102.6	9.5	54.1	2.0	北
2022年 12月9日	第一次	晴	102.7	7.2	61.3	3.0	北
	第二次	晴	102.7	8.5	60.1	2.6	北
	第三次	晴	102.6	9.0	57.5	2.7	北

表 7-18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 <sup>3</sup>			
			1#	2#	3#	4#
2022年 12月8日	总悬浮颗粒物	①	0.068	0.169	0.152	0.152
		②	0.068	0.170	0.187	0.119
		③	0.051	0.119	0.119	0.171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187			
		周界外浓度限值	0.5			
		评价	达标			
2022年 12月9日	总悬浮颗粒物	①	0.051	0.152	0.101	0.110
		②	0.051	0.102	0.136	0.110
		③	0.085	0.119	0.204	0.187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204			
		周界外浓度限值	0.5			
		评价	达标			

表 7-19 无组织废气（VOCs）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 <sup>3</sup>			
			1#	2#	3#	4#
2022年 12月8日	VOCs	①	0.0172	0.373	0.498	0.620



		②	0.0086	0.453	0.425	0.0185
		③	0.0134	0.404	0.384	0.127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620			
		周界外浓度限值	2.0			
		评价	达标			
2022年 12月9日	VOCs	①	0.0150	0.560	0.520	0.516
		②	0.0118	0.436	0.421	0.0245
		③	0.0150	0.437	0.710	0.390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710			
		周界外浓度限值	2.0			
		评价	达标			

表 7-20 无组织废气（甲醛）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 <sup>3</sup>			
			1#	2#	3#	4#
2022年 12月8日	甲醛	①	ND	ND	ND	ND
		②	ND	ND	ND	ND
		③	ND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ND			
		周界外浓度限值	0.05			
		评价	达标			
2022年 12月9日	甲醛	①	ND	ND	ND	ND
		②	ND	ND	ND	ND
		③	ND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ND			
		周界外浓度限值	0.05			
		评价	达标			

表 7-21 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检测值 (mg/m <sup>3</sup> )	平均值(mg/m <sup>3</sup> )
2022年 12月8日	1号车间门口 Q5	第一次	0.33	0.36
		第二次	0.38	
		第三次	0.36	

		第四次	0.37	
2022年 12月9日	1号车间门口 Q5	第一次	0.23	0.25
		第二次	0.25	
		第三次	0.27	
		第四次	0.26	
2022年 12月8日	2号车间门口 Q6	第一次	0.46	0.46
		第二次	0.44	
		第三次	0.46	
		第四次	0.46	
2022年 12月9日	2号车间门口 Q6	第一次	0.32	0.34
		第二次	0.34	
		第三次	0.36	
		第四次	0.34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表2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	

表七（续）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2年12月8~9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昼间正常生产，各噪声源运行正常。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54.9dB(A)~58.2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43.6dB(A)~47.0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监测结果见表7-22。

表7-22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测点编码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声级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	主要 噪声源
Z1	项目地东厂界外1米	2022年 12月8日	16:27	58.2	60	合格	风机
Z2	项目地南厂界外1米		16:34	56.6	60	合格	/
Z3	项目地西厂界外1米		16:40	55.5	60	合格	/
Z4	项目地北厂界外1米		16:47	54.9	60	合格	/
Z1	项目地东厂界外1米		22:06	47.0	50	合格	风机
Z2	项目地南厂界外1米		22:13	46.5	50	合格	/
Z3	项目地西厂界外1米		22:20	45.9	50	合格	/
Z4	项目地北厂界外1米		22:26	45.1	50	合格	/
Z1	项目地东厂界外1米	2022年 12月9日	15:06	57.8	60	合格	风机
Z2	项目地南厂界外1米		15:12	56.4	60	合格	/
Z3	项目地西厂界外1米		15:20	56.2	60	合格	/
Z4	项目地北厂界外1米		15:25	55.7	60	合格	/
Z1	项目地东厂界外1米		4:23	45.3	50	合格	风机
Z2	项目地南厂界外1米		4:30	44.5	50	合格	/
Z3	项目地西厂界外1米		4:36	44.5	50	合格	/
Z4	项目地北厂界外1米		4:42	43.6	50	合格	/

12月8日：天气：晴 风向：北 风速：（昼）2.2m/s （夜）2.8m/s

12月9日：天气：阴 风向：北 风速：（昼）2.6m/s （夜）3.0m/s

表七（续）

**总量核定：**

根据“十三五”总量控制要求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在“十三五”期间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sub>3</sub>-N）、TP、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颗粒物、VOCs进行总量控制。

总量控制分析主要是通过对建设项目排放总量的核算，确定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废水量：4312t/a；COD：1.14t/a；氨氮：0.108t/a；TP：0.0108t/a；TN：0.144t/a。

（2）废气：颗粒物：3.3755t/a；VOCs：0.6615t/a。

（3）固体废物：按照要求全部合理处置。

各监测因子年排放总量见表7-23。

表7-23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实际排放量 (t/a)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	废水量	/	4250	4312
	COD	37	0.157	1.14
	氨氮	0.182	0.000773	0.108
	TP	0.26	0.00111	0.0108
	TN	1.66	0.00706	0.144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量 (t/a)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气	颗粒物	0.0478	0.31548	3.3755
	VOCs	0.0001012	0.000668	0.6615

注：本项目全厂废气运行时间由企业提供（见附件八）

表七（续）

<p><b>“三同时”执行情况：</b></p> <p>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主要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投入使用。</p>
<p><b>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b></p> <p>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p>
<p><b>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b></p> <p>项目环保工作岗位由行政部门安排1人兼职负责。</p>
<p><b>试运行期扰民情况：</b></p> <p>无。</p>
<p><b>其它（根据行业特点，开展清洁生产情况，生态保护措施等特殊内容）：</b></p> <p>无。</p>
<p><b>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b></p> <p>无。</p>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现场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水:**2022年12月8日和12月9日期间对该项目污水总排口进行监测,污水总排口pH范围为7.9-8.1,CODCr、SS、氨氮、TP、TN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39mg/L、6mg/L、0.185mg/L、0.27mg/L、1.71mg/L,均符合《金南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相关限值。

**2、废气:**

**有组织废气:**2022年12月8~9日1#车间锯边、砂光废气处理设施DA001排气筒出口、2#车间成型加工废气处理设施DA004排气筒出口、2#车间拉丝、砂光废气处理设施DA006排气筒出口、2#车间分片、砂光废气处理设施DA008排气筒出口、3#车间锯切废气处理设施DA009排气筒出口、3#车间锯切废气处理设施DA010排气筒出口颗粒物均未检出;1#车间涂胶、冷压、热压废气处理设施DA002排气筒出口中的甲醛未检出;2#车间仿古刨废气处理设施DA005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3.1mg/m<sup>3</sup>,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0.0743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2#车间淋漆、固化废气处理设施DA007排气筒出口中VOCs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0.009mg/m<sup>3</sup>,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1.63×10<sup>-4</sup>kg/h,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1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2022年12月8~9日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0.204mg/m<sup>3</sup>,甲醛未检出,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VOCs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0.710mg/m<sup>3</sup>,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3、噪声:**2022年12月8~9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昼间正常生产,各噪声源运行正常。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54.9dB(A)~58.2dB(A),夜间厂界噪

声监测值范围 43.6dB(A)~47.0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4、固废：** 本项目固废零排放。

**建议：** 进一步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

表八（续）

**验收监测总结：**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得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排放，满足环评和批复要求。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苏臻瑞家具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6万立方胶合板、地板项目					建设地点	金湖县金南镇工业集中区金荷花路18号					
	建设单位	江苏臻瑞家具材料有限公司					邮编	211600	联系电话	13656622900			
	行业类别	C2021 胶合板制造 C2034 木地板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10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1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6万立方胶合板、地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6万立方胶合板、地板					
	投资总概算	148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比例	0.6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概算	14800万元	环保投资	100万元	比例	0.68%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淮金环许可发【2022】111号		批准时间	2022年10月18日	环评单位	江苏伟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h			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768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4250	4312	/	/	/	/	+4250
	COD	/	/	/	/	/	0.157	1.14	/	/	/	/	+0.157
	氨氮	/	/	/	/	/	0.000773	0.108	/	/	/	/	+0.000773
	TP	/	/	/	/	/	0.00111	0.0108	/	/	/	/	+0.00111
	TN	/	/	/	/	/	0.00706	0.144	/	/	/	/	+0.00706
	颗粒物	/	/	/	/	/	0.31548	3.3755	/	/	/	/	+0.31548
	VOCs	/	/	/	/	/	0.000668	0.6615	/	/	/	/	+0.000668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附件二：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淮金环许可发〔2022〕111号

## 关于江苏臻瑞家具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6万立方胶合板、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江苏臻瑞家具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江苏臻瑞家具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立方胶合板、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于2020年11月取得了我局的批文（淮金环许可发〔2020〕84号），现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规定，项目重新报我局进行审批。自本批复生效之日起，原（淮金环许可发〔2020〕84号）批文废止。

二、根据《报告表》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申报的建设内容在金湖县金南镇工业集中区金荷花路18号建设年产6万立方胶合板、地板项目及配套公辅设施。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金南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锅炉废水接管至金南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3、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生产工



艺，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工艺废气的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设置十根排气筒。

锯边、砂光产生的废气（粉尘）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后经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1#）排放；

涂胶、冷压、热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2#）排放；

成型生物质为燃料，燃烧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后经不低于35米高排气筒（3#）排放；

分片砂光产生的废气（粉尘）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后经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4#）排放；

拉丝砂光产生的废气（粉尘）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后经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5#）排放；

成型加工产生的废气（粉尘）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后经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6#）排放；

仿古刨产生的废气（粉尘）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后经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7#）排放；

淋漆、固化产生的废气（VOC<sub>s</sub>）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8#）排放；

锯切产生的废气（粉尘）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后经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9#）排放；

砂光产生的废气（粉尘）经收集后布袋除尘处理后经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10#）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排放。

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厂内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按相关要求办理危废转移手续。

6、根据《报告表》要求，本项目需沿1#生产车间边界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沿2#生产车间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沿3#生产车间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包络线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医院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

8、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完善和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按照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10、落实厂区中重点污染区（危废暂存库）的防渗措施，杜绝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11、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污染事故，制定好各种污染事故

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增强事故防范意识。

四、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按《报告表》中所列标准执行。

五、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 $\leq 4312$ 吨, COD $\leq 1.14$ 吨、NH<sub>3</sub>-N $\leq 0.108$ 吨、TP $\leq 0.0108$ 吨、TN $\leq 0.144$ 吨。

2、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leq 3.3755$ 吨、二氧化硫 $\leq 1.7$ 吨、氮氧化物 $\leq 2.04$ 吨、VOC<sub>s</sub> $\leq 0.6615$ 吨。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六、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1、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如果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不符或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开工建设的,环评材料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九、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手续,未完成排污许可手续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十、按照相关要求做好企业环保规范化建设工作,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管。



项目代码: 2020-320831-20-03-557833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18日印发



附件三：项目营业执照



## 附件四：工况证明

##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我公司年产6万立方胶合板、地板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6万立方胶合板、地板，实际产能为年产6万立方胶合板、地板，全年运行300天，设计日生产量为胶合板、地板200立方，全年运行300天，生产工况情况如下：

日期	产品名称	日生产设计量	监测期间产能	生产负荷(%)
2022年 12月8日	胶合板、地板	200立方/天	193立方	>75
2022年 12月9日	胶合板、地板	200立方/天	218立方	>7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江苏臻瑞家具材料有限公司（公章）





## 附件五：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证明

## 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废水年排放量说明

我公司年产 6 万立方胶合板、地板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6 万立方胶合板、地板，实际产能为年产 6 万立方胶合板、地板，全年运行 300 天，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废水年排放量情况如下：

表 1 排放情况统计表

类型	情况说明
废气	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约 <u>6600</u> 小时
废水	生活污水年排放量约 <u>4250</u> 吨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江苏臻瑞家具材料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 附件六：危废合同

## 危废转移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YR202208026

甲方（委托方）：江苏臻瑞家具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收集方）：淮安市云瑞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为提升企业危险废物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进行收集、转移处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 一、甲方待收集处理危险废物基本情况及转移处置价格：

## 1、甲方需乙方转移处置的危险废物明细及价格：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处理价格（元/吨）	备注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5000	吨包
2	废油漆桶	900-041-49	5000	吨包

以上价格为含税含运费危废转移处置单价。

2、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一次性支付柒仟元（7000.00）预付款至乙方公司账户，合同即生效。在服务期内乙方负责为甲方转移处置危废1-2次，如超过2次甲方按1000元每次另外支付运费。

3、乙方收到预付款后，为甲方注册危废小微收集系统账户，填报危废有关信息，在服务期内为甲方提供危废系统日常维护，代为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和管理制度，指导甲方制定危废台账，帮助设计各类危废标识标牌，生成危废标签等，免费为甲方提供危废包装袋（不含包装桶及其它容器），协助甲方处理环保部门下达的有关危废管理的其它事务，提供一站式危废管理及转移处置服务。

4、本合同服务期为1年，自2022年8月26日至2023年8月25日止。服务期内当甲方需要转移处置的危废不足1吨时，乙方不再收取转移处置费用。如超过1吨，甲方应按第1条表内单价将额外费用支付到乙方账户，乙方再继续提供转移处置服务。正常情况下，乙方已收取的费用不结转、不退还。

## 二、危废包装：

第1页共3页

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地区环保部门管理要求，根据其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特性按危险废物类别采用合规的包装方式，确保密封包装，避免危险废物跑、冒、滴、漏。在危废入库前将乙方代为由系统生成的完整危废标签张贴于包装物外面。

### 三、运输及转移：

1、甲方需转移危险废物时，应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排班安排上门收集转移。

2、乙方到达甲方场内后，应检查、核对危废的状态、信息、包装等。如待转移的危废与合同约定的危废类别、特性等要素不符，或危废包装不符合要求等，乙方有权拒收，由此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3、在危废装车前，应使用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称重工具，或各自使用自己的称重工具进行计量，计量结果双方授权代表共同确认。

当需要处置的危废量较大或因其它原因，双方在甲方场地难以准确计量时，也可将危废运至乙方场地后进行计量。在此情况下，甲方应委派授权人员随车同行，到达乙方场内后全程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称重。此时称重结果如存在不一致，且差额超过该运输量的百分之3的，乙方自行称重的磅重结果优先于甲方自行称重的磅重结果；若该差额低于或等于该运输量的百分之3的，以甲方自行称重的磅重结果为准。

4、危废计量确认后，乙方将危废信息及承运单位、车辆信息等填报网上系统，生成并运行危废转移联单。

5、乙方应委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有资质的单位的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并安排押车人员随车同行。甲方负责提供叉车等装卸车辆或工具协助乙方装车。

6、乙方危废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后，出现任何情况均与甲方无关。

### 四、违约责任

1、在乙方接到甲方转移处置危废通知后，乙方必须及时上门为甲方提供转移处置服务。如因乙方不及时提供服务，造成甲方危废厂内暂存超过国家法定时间或出现其它危废管理违法行为而造成损失，乙方负有赔偿责任。

2、乙方对从甲方接收的危险废物，负有依法安全处理的责任，如因处理不当造成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事故，或有违法处置情况，均与甲方无关，全部由乙方负责。

3、本合同有效期内，在乙方可满足甲方本合同内危废的回收处理要求的情况下，甲方不得将本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置，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此时，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4、如果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没有按时付款的，则根据逾期时间，按所拖欠款项金额的每日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为止。

### 五、合同效力：



-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服务期满，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责任和义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 3、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江苏臻瑞家具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淮安市云瑞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地址：金湖县金南镇工业集中区金荷花路18号 户名：江苏臻瑞家具材料有限公司 税号：91320831MA1P8XJP9U 银行账号： 开户行：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2年8月25日	地址：清江浦区和平镇工业园西环路3号 户名：淮安市云瑞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税号：91320803MA221N4H5P 银行账号：1035560104000383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范集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5301400630/19952320011 签订日期：2022年8月25日







## 附件七：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外售协议

### 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江苏果久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确保双方的利益和职责，特定以下条款，共同遵守承诺。

甲方把厂里木粉仓的木粉承包给乙方，并提供电源等配合，出售价每吨550元，乙方交甲方合同定金贰万元整，此定金为一年期。

义务事项：木粉仓满时甲方以电话方式通知乙方及时拉木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托时间，乙方也可以顺时有空去甲方厂里去拉运，根据天气适宜，(造成不必要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此合同，并不退还此合同的定金，在此合同生效期间甲方也不得向第三方出售，否则罚定金一倍，其他事项另行商议。

本合同一式两份，以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



乙方：



## 附件八：情况说明

### 情况说明

我公司年产6万立方胶合板、地板项目原环评中的工艺为：对外购板材，需使用蒸汽进行烘干，蒸汽由厂区内蒸汽锅炉提供，烘干过程产生水蒸气；对板材进行涂胶后，再进行热压机热压，使板材充分贴合固化，热压所需热能由蒸汽锅炉提供。实际情况为：直接外购已烘干好的板材用于生产，无需进行烘干；对板材涂胶后进行冷压即可，无需热压工序。故暂停使用现有生物质锅炉，后期根据生产需要调整使用情况。

特此说明!

江苏臻瑞家具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2月9日





## 附件九：检测报告

 181012050087	 LKHJ-ZY-BG-001
<h1>检测报告</h1>	
宁联凯（环境）第【22120062】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项目名称：	江苏臻瑞家具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6万立方胶合板、地板项目
委托单位：	江苏臻瑞家具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1页共44页	



宁联凯(环境)第【22120062】号

##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江苏臻瑞家具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金荷花路18号
联系人	柏基平	联系电话	13952322577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人员	刘欢、李承清、高传杰、孙杨苏、宋磊、万子俊、王冉冉、李晓亮、袁彪、张明		
采样日期	2022.12.8-2022.12.9	分析日期	2022.12.8-2022.12.14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总排口：pH值、总磷、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甲醛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甲醛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pH值《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氮《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其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挥发性有机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挥发性有机物《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甲醛《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15516-1995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结果见表1~表38		
备注	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仅统计HJ 734-2014中24项因子， 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仅统计HJ 644-2013中35项因子。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人：徐小峰 2022年 12月 30日  
 审核人：陈传清 2022年 12月 30日  
 签发人：柏基平 2022年 12月 30日



宁联凯（环境）第【22120062】号

表1 废水总排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检测频次						
2022年 12月8日	第一次	7.9	34	6	0.207	0.22	1.65
	第二次	8.1	36	6	0.168	0.23	1.57
	第三次	8.1	34	5	0.179	0.26	1.48
	第四次	7.9	38	5	0.187	0.24	1.72
2022年 12月9日	第一次	8.0	39	6	0.198	0.27	1.85
	第二次	8.1	36	6	0.159	0.25	1.61
	第三次	7.9	42	5	0.186	0.29	1.65
	第四次	8.0	40	6	0.169	0.28	1.74
参照“金南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80	300	30	3	40

宁联测(环境)第【22120062】号

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年12月8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大气颗粒物有效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1#车间锯边、砂光废气处理设施DA00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	
	采样断面尺寸(m <sup>2</sup> )		0.5026					
	废气参数	烟温(°C)	10	11	10	10		
		流速(m/s)	5.8	6.1	6.1	6.0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10506	11019	10998	10841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10038	10497	10516	10350		
	颗粒物	排放浓度(ng/m <sup>3</sup> )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kg/h)	/	/	/	/		1
备注	1.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或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表示无标准限值。 2. 颗粒物的检出限为1.0ng/m <sup>3</sup> 。							



宁联凯（环境）第【22120062】号

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2年12月8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项目						
1#车间涂胶、冷压、热压废气处理设施DA002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采样断面尺寸(m <sup>2</sup> )		0.3848				
	废气参数	烟温(℃)		12.1	11.7	11.6	11.8
		流速(m/s)		10.6	10.4	10.7	10.6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14631	14341	14759	14577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13878	13623	14024	13842
	甲醛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28	0.37	0.32	0.32
		排放速率(kg/h)		3.89×10 <sup>-3</sup>	5.04×10 <sup>-3</sup>	4.49×10 <sup>-3</sup>	4.43×10 <sup>-3</sup>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						

宁联航(环境)第[22120062]号

表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年12月8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限值	
	检测项目							
1#车间涂胶、冷压、热压废气处理设施DA002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	
	采样断面尺寸(m <sup>2</sup> )		0.7088					
	废气参数	烟温(°C)	9	9	9	9		
		流速(m/s)	6.3	6.2	6.1	6.2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16140	15700	15474	15771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15530	15102	14884	15172		
	甲醛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5
		排放速率(kg/h)	/	/	/	/		0.1
备注	1.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或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表示无标准限值。 2. 甲醛的检出限为0.20mg/m <sup>3</sup> 。							



宁联凯（环境）第〔22120062〕号

表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2年12月8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参照《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GB 32/4041-2021) 表1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2#车 间成 型加 工废 气处 理设 施 DA004 排气 筒出 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采样断面尺寸 (m <sup>2</sup> )		0.7854						
	废 气 参 数	烟温 (°C)		18	17	18		18	
		流速 (m/s)		9.6	9.4	9.1		9.4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7055	26682	25708		26482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5209	24938	23942		24696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ng/m <sup>3</sup> )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1
备注	1.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或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无需计算，“—”表示无标准限值。 2. 颗粒物的检出限为1.0ng/m <sup>3</sup> 。								

宁联凯（环境）第【22120062】号

表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2年12月8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参照《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GB 32/4041-2021) 表1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2#车 间仿 古刨 废气 处理 设施 DA005 排气 筒出 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采样断面尺寸 (m <sup>2</sup> )		0.7854						
	废 气 参 数	烟温 (℃)		13	15	15		14	
		流速 (m/s)		9.2	9.3	9.0		9.2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5958	26218	25363		25846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4687	24760	23954		24467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	2.9	3.1		2.5	20
		排放速率 (kg/h)		0.0346	0.0718	0.0743		0.0612	1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表示无标准限值。								



宁联测(环境)第【22120062】号

表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年12月8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参照《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GB 32/4041-2021) 表1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2#车 间拉 丝、砂 光废 气处 理设 施 DA006 排气 筒出 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采样断面尺寸 (m <sup>2</sup> )		0.5027						
	废气 参 数	烟温 (°C)		16.6	16.8	16.5		16.6	
		流速 (m/s)		14.2	14.1	14.2		14.2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5672	25459	25733		25621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3964	23771	24056		2393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1
备注	1.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或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表示无标准限值。 2. 颗粒物的检出限为1.0mg/m <sup>3</sup> 。								

宁联凯（环境）第【22120062】号

表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2年12月8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项目						
2#车间淋漆、固化废气处理设施DA007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采样断面尺寸(m <sup>2</sup> )		0.3848				
	废气参数	烟温(°C)		7.8	7.5	8.0	7.8
		流速(m/s)		12.9	13.0	12.8	12.9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17891	18033	17751	17892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17081	17235	16939	17085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226	0.173	0.077	0.159
		排放速率(kg/h)		3.86×10 <sup>-1</sup>	2.98×10 <sup>-1</sup>	1.30×10 <sup>-1</sup>	2.72×10 <sup>-1</sup>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						



宁联凯（环境）第【22120062】号

表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2年12月8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频次				均值	参照《江苏省表面涂装（家 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标准》（DB32/3152-2016） 表1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车 间淋 漆、固 化废 气处 理设 施 DA007 排气 筒出 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采样断面尺寸 (m <sup>2</sup> )		0.3848					
	废 气 参 数	烟温 (℃)		9	9	8	9	
		流速 (m/s)		13.8	13.6	14.0	13.8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9153	18887	19437	19159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8410	18153	18742	18435	
	挥 发 性 有 机 物	排放浓度 (ng/m <sup>3</sup> )		0.008	0.009	0.004	0.007	40
		排放速率 (kg/h)		$1.47 \times 10^{-4}$	$1.63 \times 10^{-4}$	$7.50 \times 10^{-5}$	$1.29 \times 10^{-4}$	2.9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表示无标准限值。							

宁联测(环境)第【22120062】号

表 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年12月8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参照《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GB 32/4041-2021) 表1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2#车 间分 片,砂 光废 气处 理设 施 DA008 排气 筒出 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采样断面尺寸 (m <sup>2</sup> )		0.3318						
	废 气 参 数	烟温 (°C)		13	14	14		14	
		流速 (m/s)		22.2	21.9	22.2		22.1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6485	26217	26466		26389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4325	24007	24230		24187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1
备注	1.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或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表示无标准限值。 2. 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sup>3</sup> 。								



宁联凯（环境）第【22120062】号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2年12月8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参照《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GB 32/4041-2021) 表1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3#车 间锯 切废 气处 理设 施 DA009 排气 筒出 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采样断面尺寸 (m <sup>2</sup> )		0.5675					
	废 气 参 数	烟温 (°C)		18.3	18.1	18.5		18.3
		流速 (m/s)		3.4	3.2	3.4		3.3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6843	6561	6962		6789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6350	6091	6461		6301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1	
备注	1.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或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无需计算，“—”表示无标准限值。 2. 颗粒物的检出限为1.0mg/m <sup>3</sup> 。							

宁联航(环境)第[22120062]号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年12月8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频次				均值	参照《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GB 32/4041-2021) 表1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3#车 间锯 切废 气处 理设 施 DA010 排气 筒出 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采样断面尺寸 (m <sup>2</sup> )		0.5027						
	废 气 参 数	烟温 (°C)		17.5	17.9	17.4		17.6	
		流速 (m/s)		14.4	14.0	14.3		14.2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6074	25301	25898		25758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4289	23536	24131		23985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1
备注	1.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或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表示无标准限值。 2. 颗粒物的检出限为1.0mg/m <sup>3</sup> 。								



宁联凯(环境)第【22120062】号

表 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9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参照《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GB 32/4041-2021) 表1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1#车 间铝 边、砂 光废 气处 理设 施 DA001 排气 筒出 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采样断面尺寸 (m <sup>2</sup> )		0.5026						
	废 气 参 数	烟温 (°C)		9	8	9		9	
		流速 (m/s)		5.6	5.8	6.2		5.9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0136	10459	11132		10576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9739	10089	10702		10177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1
备注	1.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或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表示无标准限值。 2. 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sup>3</sup> 。								

宁联凯(环境)第[22120062]号

表 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9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项目						
1#车 间涂 胶、冷 压、热 压废 气处 理设 施 DA002 排气 筒进 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采样断面尺寸 (m <sup>2</sup> )		0.3848				
	废气 参数	烟温 (°C)		11.8	11.9	11.6	11.8
		流速 (m/s)		10.6	10.3	10.5	10.5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4731	14314	14506	14517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3974	13574	13783	13777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36	0.43	0.31	0.37
		排放速率 (kg/h)		$5.03 \times 10^{-3}$	$5.84 \times 10^{-3}$	$4.27 \times 10^{-3}$	$5.10 \times 10^{-3}$
备注	"/"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						



宁联测(环境)第【22120062】号

表 1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年12月9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频次				均值	参照《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GB 32/4041-2021) 表1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车 间涂 胶、冷 压、热 压废 气处 理设 施 DA002 排气 筒出 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采样断面尺寸 (m <sup>2</sup> )	0.7088						
	废 气 参 数	烟温 (°C)	9	8	9		9	
		流速 (m/s)	6.4	6.1	6.3		6.3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6366	15679	16141		16062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5729	15122	15528		15460	
	甲 醛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5
		排放速率 (kg/h)	/	/	/		/	0.1
备注	1.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或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表示无标准限值。 2. 甲醛的检出限为0.20mg/m <sup>3</sup> 。							

宁联测(环境)第【22120062】号

表 1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年12月9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频次					参照《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GB 32/4041-2021) 表1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车 间成 型加 工废 气处 理设 施 DA004 排气 筒出 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采样断面尺寸 (m <sup>2</sup> )	0.7854						
	废 气 参 数	烟温 (℃)	18	18	17		18	
		流速 (m/s)	9.3	9.2	9.1		9.2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6382	26042	25828		26084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4606	24289	24167		24354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ng/m <sup>3</sup> )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1
备注	1.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或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表示无标准限值。 2. 颗粒物的检出限为1.0mg/m <sup>3</sup> 。							



宁联凯（环境）第【22120062】号

表 1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2 年 12 月 9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参照《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GB 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2#车 间仿 古刨 废气 处理 设施 DA005 排气 筒出 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采样断面尺寸 (m <sup>2</sup> )		0.7854						
	废 气 参 数	烟温 (°C)		13	14	14		14	
		流速 (m/s)		9.2	9.2	9.1		9.2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6132	26010	25669		25937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4626	24622	24302		24583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ng/m <sup>3</sup> )		1.1	1.6	1.4		1.4	20
		排放速率 (kg/h)		0.0273	0.0394	0.0340		0.0344	1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表示无标准限值。								

宁联测(环境)第[22120062]号

表 1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9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频次				均值	参照《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GB 32/4041-2021) 表1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车 间拉丝、砂 光废 气处 理设 施 DA006 排气 筒出 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采样断面尺寸 (m <sup>2</sup> )		0.5027						
	废 气 参 数	烟温 (°C)		16.3	16.5	16.0		16	
		流速 (m/s)		13.7	14.2	14.2		14.0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4776	25728	25674		25393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3190	24067	24058		23772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1
备注	1.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或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表示无标准限值。 2. 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sup>3</sup> 。								



宁联凯（环境）第【22120062】号

表 1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2年12月9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项目						
2#车 间淋 漆、固 化废 气处 理设 施 DA007 排气 筒进 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采样断面尺寸 (m <sup>2</sup> )		0.3848				
	废气 参数	烟温 (°C)		8.0	7.9	8.2	8.0
		流速 (m/s)		12.8	13.1	12.6	12.8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7674	18152	17411	17746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6867	17324	16595	16929
	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80	0.060	0.073	0.071
		排放速率 (kg/h)		1.35×10 <sup>-3</sup>	1.04×10 <sup>-3</sup>	1.21×10 <sup>-3</sup>	1.20×10 <sup>-3</sup>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						

宁联环(环境)第[22120062]号

表 2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年12月9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频次				均值	参照《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1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车间淋漆、固化废气处理设施 DA007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采样断面尺寸 (m <sup>2</sup> )		0.3848					
	废气 参 数	烟温 (°C)	10	9	9	9		
		流速 (m/s)	13.8	13.9	13.7	13.8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9094	19277	18952	19108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8287	18528	18214	18343		
	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03	0.003	0.005	0.004		40
		排放速率 (kg/h)	5.49×10 <sup>-3</sup>	5.56×10 <sup>-3</sup>	9.11×10 <sup>-3</sup>	7.34×10 <sup>-3</sup>		2.9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 "—"表示无标准限值。						



宁联测(环境)第【22120062】号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9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频次				均值	参照《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GB 32/4041-2021) 表1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车 间分 片、砂 光废 气处 理设 施 DA008 排气 筒出 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采样断面尺寸 (m <sup>2</sup> )		0.3318						
	废 气 参 数	烟温 (℃)		11	13	13		12	
		流速 (m/s)		20.8	22.1	21.9		21.6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4853	26354	26162		25790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2995	24220	24057		23757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1
备注	1.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或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表示无标准限值。 2. 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sup>3</sup> 。								



宁联凯(环境)第【22120062】号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年12月9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参照《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GB 32/4041-2021) 表1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3#车 间锯 切废 气处 理设 施 DA009 排气 筒出 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采样断面尺寸 (m <sup>2</sup> )		0.5675						
	废 气 参 数	烟温 (℃)		18.7	18.4	18.6		19	
		流速 (m/s)		3.2	3.1	3.0		3.1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6579	6356	6186		6374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6099	5897	5735		5910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1
备注	1.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或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表示无标准限值。 2. 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sup>3</sup> 。								

宁联测（环境）第【22120062】号

表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2年12月9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参照《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GB 32/4041-2021) 表1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3#车 间锯 切废 气处 理设 施 DA010 排气 筒出 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采样断面尺寸 (m <sup>2</sup> )		0.5027						
	废 气 参 数	烟温 (℃)		17.4	17.1	17.2		17.2	
		流速 (m/s)		13.8	14.0	14.1		14.0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5055	25397	25512		25321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3319	23683	23782		23595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1
备注	1.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或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无需计算，“—”表示无标准限值。 2. 颗粒物的检出限为1.0mg/m <sup>3</sup> 。								



宁联凯（环境）第【22120062】号

表 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挥发性有机物 (mg/m <sup>3</sup> )	甲醛 (mg/m <sup>3</sup> )
2022年 12月8日	Q1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068	0.0172	ND
		第二次	0.068	0.0086	ND
		第三次	0.051	0.0134	ND
	Q2 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169	0.373	ND
		第二次	0.170	0.453	ND
		第三次	0.119	0.404	ND
	Q3 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152	0.498	ND
		第二次	0.187	0.425	ND
		第三次	0.119	0.384	ND
	Q4 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152	0.620	ND
		第二次	0.119	0.0185	ND
		第三次	0.171	0.127	ND
参照标准限值（见备注）			0.5	2.0	0.05
备注	1. 甲醛的检出限为 0.20mg/m <sup>3</sup> 。 2. 总悬浮颗粒物、甲醛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参照《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第 26 页 共 44 页

宁联凯（环境）第【22120062】号

表 2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挥发性有机物 (mg/m <sup>3</sup> )	甲醛 (mg/m <sup>3</sup> )
2022 年 12 月 9 日	Q1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051	0.0150	ND
		第二次	0.051	0.0118	ND
		第三次	0.085	0.0150	ND
	Q2 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152	0.560	ND
		第二次	0.102	0.436	ND
		第三次	0.119	0.437	ND
	Q3 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101	0.520	ND
		第二次	0.136	0.421	ND
		第三次	0.204	0.710	ND
	Q4 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110	0.516	ND
		第二次	0.110	0.0245	ND
		第三次	0.187	0.390	ND
参照标准限值（见备注）			0.5	2.0	0.05
备注	1. 甲醛的检出限为 0.20mg/m <sup>3</sup> 。 2. 总悬浮颗粒物、甲醛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参照《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第 27 页 共 44 页



宁联凯（环境）第【22120062】号

表 26 气象参数

日期	频次	天气	大气压 (kPa)	气温 (℃)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2年 12月8日	第一次	晴	102.7	7.2	58.6	2.6	北
	第二次	晴	102.6	8.7	55.5	2.1	北
	第三次	晴	102.6	9.5	54.1	2.0	北
2022年 12月9日	第一次	晴	102.7	7.2	61.3	3.0	北
	第二次	晴	102.7	8.5	60.1	2.6	北
	第三次	晴	102.6	9.0	57.5	2.7	北

第 28 页 共 44 页

宁联凯（环境）第【22120062】号

表 2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检测值 (ng/m <sup>3</sup> )	平均值 (ng/m <sup>3</sup> )	
2022 年 12 月 8 日	天气：晴 风向：北 风速：2.6m/s	1号车间门口 Q5	第一次	0.33	0.36
			第二次	0.38	
			第三次	0.36	
			第四次	0.37	
		2号车间门口 Q6	第一次	0.46	0.46
			第二次	0.44	
			第三次	0.46	
			第四次	0.46	
2022 年 12 月 9 日	天气：阴 风向：北 风速：3.0m/s	1号车间门口 Q5	第一次	0.23	0.25
			第二次	0.25	
			第三次	0.27	
			第四次	0.26	
		2号车间门口 Q6	第一次	0.32	0.34
			第二次	0.34	
			第三次	0.36	
			第四次	0.34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		



宁联凯（环境）第【22120062】号

表 28 挥发性有机物的分量（2022 年 12 月 8 日）

检测 点位	化合物	第一次结果 (mg/m <sup>3</sup> )	第二次结果 (mg/m <sup>3</sup> )	第三次结果 (mg/m <sup>3</sup> )	检出限 (mg/m <sup>3</sup> )
2#车 间淋 漆、固 化废 气处 理设 施 DA007 排气 筒进 口	丙酮	ND	0.01	0.01	0.01
	异丙醇	0.215	0.162	ND	0.002
	正己烷	ND	ND	0.006	0.004
	乙酸乙酯	ND	ND	ND	0.006
	六甲基二硅氧烷	ND	ND	ND	0.001
	苯	0.005	ND	0.006	0.004
	正庚烷	ND	ND	0.008	0.004
	3-戊酮	ND	ND	ND	0.002
	甲苯	ND	ND	0.017	0.004
	乙酸丁酯	ND	ND	0.006	0.005
	环戊酮	ND	ND	ND	0.004
	乳酸乙酯	ND	ND	ND	0.007
	乙苯	ND	ND	ND	0.006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ND	ND	ND	0.005
	对/间二甲苯	ND	ND	ND	0.009
	邻二甲苯	ND	ND	0.005	0.004
	苯乙烯	ND	ND	0.004	0.004
	2-庚酮	ND	ND	ND	0.001
	苯甲醚	ND	ND	ND	0.003
	苯甲醛	ND	ND	ND	0.007
1-癸烯	0.006	ND	0.012	0.003	
2-壬酮	ND	ND	ND	0.003	
1-十二烯	ND	ND	ND	0.008	

第 30 页 共 44 页



宁联凯（环境）第【22120062】号

表 29 挥发性有机物的分量（2022 年 12 月 8 日）

检测 点位	化合物	第一次结果 (mg/m <sup>3</sup> )	第二次结果 (mg/m <sup>3</sup> )	第三次结果 (mg/m <sup>3</sup> )	检出限 (mg/m <sup>3</sup> )
2#车 间淋 漆、固 化废 气处 理设 施 DA007 排气 筒出 口	丙酮	ND	ND	ND	0.01
	异丙醇	ND	0.009	0.004	0.002
	正己烷	ND	ND	ND	0.004
	乙酸乙酯	ND	ND	ND	0.006
	六甲基二硅氧烷	ND	ND	ND	0.001
	苯	ND	ND	ND	0.004
	正庚烷	ND	ND	ND	0.004
	3-戊酮	ND	ND	ND	0.002
	甲苯	0.006	ND	ND	0.004
	乙酸丁酯	ND	ND	ND	0.005
	环戊酮	ND	ND	ND	0.004
	乳酸乙酯	ND	ND	ND	0.007
	乙苯	ND	ND	ND	0.006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ND	ND	ND	0.005
	对/间二甲苯	ND	ND	ND	0.009
	邻二甲苯	ND	ND	ND	0.004
	苯乙烯	ND	ND	ND	0.004
	2-庚酮	0.001	ND	ND	0.001
	苯甲醚	ND	ND	ND	0.003
	苯甲醛	ND	ND	ND	0.007
1-癸烯	ND	ND	ND	0.003	
2-壬酮	ND	ND	ND	0.003	
1-十二烯	ND	ND	ND	0.008	

宁联凯（环境）第【22120062】号

表 30 挥发性有机物的分量（2022 年 12 月 9 日）

检测 点位	化合物	第一次结果 (ng/m <sup>3</sup> )	第二次结果 (ng/m <sup>3</sup> )	第三次结果 (ng/m <sup>3</sup> )	检出限 (ng/m <sup>3</sup> )
2#车 间淋 漆、固 化废 气处 理设 施 DA007 排气 筒进 口	丙酮	0.02	0.02	0.03	0.01
	异丙醇	ND	0.004	0.031	0.002
	正己烷	0.004	ND	ND	0.004
	乙酸乙酯	ND	ND	ND	0.006
	六甲基二硅氧烷	ND	ND	ND	0.001
	苯	0.005	ND	ND	0.004
	正庚烷	ND	ND	ND	0.004
	3-戊酮	ND	ND	ND	0.002
	甲苯	0.015	0.011	0.012	0.004
	乙酸丁酯	ND	ND	ND	0.005
	环戊酮	0.005	ND	ND	0.004
	乳酸乙酯	ND	ND	ND	0.007
	乙苯	ND	ND	ND	0.006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12	ND	ND	0.005
	对/间二甲苯	ND	ND	ND	0.009
	邻二甲苯	0.004	ND	ND	0.004
	苯乙烯	0.005	ND	ND	0.004
	2-庚酮	ND	ND	ND	0.001
	苯甲醛	ND	ND	ND	0.003
	苯甲醚	ND	ND	ND	0.007
1-癸烯	0.005	0.004	ND	0.003	
2-壬酮	ND	ND	ND	0.003	
1-十二烯	ND	0.024	ND	0.008	

第 32 页 共 44 页



宁联凯（环境）第【22120062】号

表 31 挥发性有机物的分量（2022 年 12 月 9 日）

检测 点位	化合物	第一次结果 (ng/m <sup>3</sup> )	第二次结果 (ng/m <sup>3</sup> )	第三次结果 (ng/m <sup>3</sup> )	检出限 (ng/m <sup>3</sup> )
2#车 间淋 漆、固 化废 气处 理设 施 DA007 排气 筒出 口	丙酮	ND	ND	ND	0.01
	异丙醇	0.003	0.003	0.005	0.002
	正己烷	ND	ND	ND	0.004
	乙酸乙酯	ND	ND	ND	0.006
	六甲基二硅氧烷	ND	ND	ND	0.001
	苯	ND	ND	ND	0.004
	正庚烷	ND	ND	ND	0.004
	3-戊酮	ND	ND	ND	0.002
	甲苯	ND	ND	ND	0.004
	乙酸丁酯	ND	ND	ND	0.005
	环戊酮	ND	ND	ND	0.004
	乳酸乙酯	ND	ND	ND	0.007
	乙苯	ND	ND	ND	0.006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ND	ND	ND	0.005
	对/间二甲苯	ND	ND	ND	0.009
	邻二甲苯	ND	ND	ND	0.004
	苯乙烯	ND	ND	ND	0.004
	2-庚酮	ND	ND	ND	0.001
	苯甲醚	ND	ND	ND	0.003
	苯甲醛	ND	ND	ND	0.007
1-癸烯	ND	ND	ND	0.003	
2-壬酮	ND	ND	ND	0.003	
1-十二烯	ND	ND	ND	0.008	

第 33 页 共 44 页



宁联环(环境)第[22120062]号

表 32 挥发性有机物的分量(2022年12月8日)第一次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	厂界下风向	厂界下风向	检出限 (ng/m <sup>3</sup> )
	Q1	Q2	Q3	Q4		
	结果 (ng/m <sup>3</sup> )	结果 (ng/m <sup>3</sup> )	结果 (ng/m <sup>3</sup> )	结果 (ng/m <sup>3</sup> )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0.0003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ND	ND	ND	ND	0.0005	
氯丙烯	0.0100	0.335	0.264	0.492	0.0003	
二氯甲烷	ND	ND	0.0043	0.0030	0.0010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0.0004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0.0005	
三氯甲烷	ND	ND	0.0010	ND	0.0004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0.0004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0.0006	
1,2-二氯乙烷	0.0024	0.0032	0.0036	0.0088	0.0008	
苯	ND	0.0004	0.0013	0.0007	0.0004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0.0005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0.0004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0.0005	
甲苯	0.0004	0.0011	0.0045	0.0022	0.0004	
反式-1,3-二氯丙烯	ND	ND	0.0006	ND	0.0005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0.0006	0.0004	
四氯乙烯	0.0009	0.0329	0.204	0.109	0.0004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0.0004	
氯苯	ND	ND	0.0011	0.0006	0.0003	
乙苯	ND	0.0004	0.0016	0.109	0.0003	
间,对-二甲苯	ND	ND	0.0018	0.0006	0.0006	
邻-二甲苯	ND	ND	0.0017	0.109	0.0006	
苯乙烯	ND	ND	0.0023	0.0006	0.0006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0.0004	
4-甲基甲苯	ND	ND	ND	ND	0.0008	
1,3,5-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0.0007	
1,2,4-三甲基苯	ND	ND	0.0031	ND	0.0008	
1,3-二氯苯	0.0012	ND	0.0011	ND	0.0006	
1,4-二氯苯	0.0011	ND	0.0010	ND	0.0007	
苯基氯	ND	ND	ND	ND	0.0007	
1,2-二氯苯	0.0012	ND	0.0010	ND	0.0007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0.0007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0.0006	

第 34 页 共 44 页



宁联凯(环境)第【22120062】号

表 33 挥发性有机物的分量 (2022 年 12 月 8 日) 第二次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	厂界下风向	厂界下风向	检出限 (ng/m <sup>3</sup> )
	Q1	Q2	Q3	Q4		
	结果 (ng/m <sup>3</sup> )	结果 (ng/m <sup>3</sup> )	结果 (ng/m <sup>3</sup> )	结果 (ng/m <sup>3</sup> )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0.0003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ND	ND	ND	ND	0.0005	
氯丙烯	0.0065	0.369	0.388	0.0122	0.0003	
二氯甲烷	ND	ND	ND	ND	0.0010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0.0004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0.0005	
三氯甲烷	ND	ND	ND	ND	0.0004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0.0004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0.0006	
1,2-二氯乙烷	0.0009	0.0022	0.0036	0.0022	0.0008	
苯	ND	0.0005	ND	ND	0.0004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0.0005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0.0004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0.0005	
甲苯	ND	0.0013	0.0010	0.0005	0.0004	
反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0.0005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0.0004	
四氯乙烯	0.0012	0.0769	0.0306	0.0032	0.0004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0.0004	
氯苯	ND	0.0003	ND	ND	0.0003	
乙苯	ND	0.0005	0.0004	ND	0.0003	
间,对-二甲苯	ND	0.0006	ND	ND	0.0006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0.0006	
苯乙烯	ND	0.0008	0.0006	ND	0.0006	
1,1,2,2-四氯乙烷	ND	0.0007	ND	ND	0.0004	
4-乙基甲苯	ND	ND	ND	ND	0.0008	
1,3,5-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0.0007	
1,2,4-三甲基苯	ND	ND	ND	0.0007	0.0008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0.0006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0.0007	
苯基氯	ND	ND	ND	ND	0.0007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0.0007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0.0007	
六氟丁二烯	ND	ND	ND	ND	0.0006	

第 35 页 共 44 页



宁联凯(环境)第[22120062]号

表 34 挥发性有机物的分量 (2022 年 12 月 8 日) 第三次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	厂界下风向	厂界下风向	检出限 (ng/m <sup>3</sup> )
	Q1	Q2	Q3	Q4		
	结果 (ng/m <sup>3</sup> )	结果 (ng/m <sup>3</sup> )	结果 (ng/m <sup>3</sup> )	结果 (ng/m <sup>3</sup> )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0.0003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ND	ND	ND	ND	0.0005	
氯乙烯	0.0108	0.379	0.345	0.0903	0.0003	
二氯甲烷	ND	ND	ND	ND	0.0010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0.0004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0.0005	
三氯甲烷	ND	ND	ND	ND	0.0004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0.0004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0.0006	
1,2-二氯乙烷	0.0022	0.0041	0.0071	0.0033	0.0008	
苯	ND	ND	ND	ND	0.0004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0.0005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0.0004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0.0005	
甲苯	0.0004	0.0007	0.0008	0.0005	0.0004	
反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0.0005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0.0004	
四氯乙烯	ND	0.0188	0.0293	0.0333	0.0004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0.0004	
氯苯	ND	ND	ND	ND	0.0003	
乙苯	ND	0.0003	0.0003	ND	0.0003	
间、对-二甲苯	ND	ND	ND	ND	0.0006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0.0006	
苯乙烯	ND	ND	0.0007	ND	0.0006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0.0004	
4-甲基甲苯	ND	ND	ND	ND	0.0008	
1,3,5-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0.0007	
1,2,4-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0.0008	
1,3-二氯苯	ND	0.0006	ND	ND	0.0006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0.0007	
苯基氯	ND	ND	ND	ND	0.0007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0.0007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0.0007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0.0006	

第 36 页 共 44 页



宁联帆(环境)第【22120062】号

表 35 挥发性有机物的分量(2022年12月9日)第一次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	厂界下风向	厂界下风向	检出限 (mg/m <sup>3</sup> )
	Q1	Q2	Q3	Q4		
	结果 (mg/m <sup>3</sup> )	结果 (mg/m <sup>3</sup> )	结果 (mg/m <sup>3</sup> )	结果 (mg/m <sup>3</sup> )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0.0003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ND	ND	ND	ND	0.0005	
氯丙烯	0.0092	0.436	0.444	0.449	0.0003	
二氯甲烷	ND	ND	0.0020	0.0015	0.0010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0.0004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0.0005	
三氯甲烷	ND	ND	0.0006	0.0034	0.0004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0.0004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0.0006	
1,2-二氯乙烷	0.0035	0.0019	0.0020	0.0026	0.0008	
苯	ND	0.0006	0.0006	0.0005	0.0004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0.0005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0.0004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0.0005	
甲苯	0.0005	0.0024	0.0017	0.0014	0.0004	
反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0.0005	
1,1,2-三氯乙烷	ND	0.0011	0.0006	0.0005	0.0004	
四氯乙烯	0.0019	0.109	0.0634	0.0052	0.0004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0.0004	
氯苯	ND	0.0005	0.0004	ND	0.0003	
乙苯	ND	0.0010	0.0006	0.0003	0.0003	
间,对-二甲苯	ND	0.0013	0.0009	0.0007	0.0006	
邻-二甲苯	ND	0.0014	0.0008	0.0006	0.0006	
苯乙烯	ND	0.0014	0.0010	0.0009	0.0006	
1,1,1,2-四氯乙烷	ND	ND	0.0007	0.0020	0.0004	
4-甲基甲苯	ND	ND	ND	ND	0.0008	
1,3,5-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0.0007	
1,2,4-三甲基苯	ND	0.0028	ND	0.0012	0.0008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0.0006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0.0007	
苯基氯	ND	ND	ND	ND	0.0007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0.0007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0.0007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0.0006	

第 37 页 共 44 页



宁联凯（环境）第【22120062】号

表 36 挥发性有机物的分量（2022 年 12 月 9 日）第二次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	厂界下风向	厂界下风向	检出限 (mg/m <sup>3</sup> )
	Q1	Q2	Q3	Q4		
	结果 (mg/m <sup>3</sup> )	结果 (mg/m <sup>3</sup> )	结果 (mg/m <sup>3</sup> )	结果 (mg/m <sup>3</sup> )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0.0003	
1,1,2-三氯-1,2,2-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0.0005	
氯丙烯	0.0075	0.388	0.368	0.0104	0.0003	
二氯甲烷	ND	0.0010	ND	ND	0.0010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0.0004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0.0005	
三氯甲烷	ND	ND	0.0098	ND	0.0004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0.0004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0.0006	
1,2-二氯乙烷	0.0019	0.0037	0.0040	0.0020	0.0008	
苯	ND	0.0007	0.0006	0.0007	0.0004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0.0005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0.0004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0.0005	
甲苯	0.0005	0.0021	0.0012	0.0009	0.0004	
反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0.0005	
1,1,2-三氯乙烷	ND	0.0004	ND	0.0090	0.0004	
四氯乙烯	0.0018	0.0359	0.0344	0.0090	0.0004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0.0004	
氯苯	ND	ND	0.0003	ND	0.0003	
乙苯	ND	0.0006	0.0004	0.0003	0.0003	
间,对-二甲苯	ND	0.0009	ND	ND	0.0006	
邻-二甲苯	ND	0.0007	ND	ND	0.0006	
苯乙烯	ND	0.0008	0.0008	ND	0.0006	
1,1,2,2-四氯乙烷	ND	ND	0.0013	ND	0.0004	
4-甲基甲苯	ND	ND	ND	ND	0.0008	
1,3,5-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0.0007	
1,2,4-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0.0008	
1,3-二氯苯	ND	0.0014	ND	0.0007	0.0006	
1,4-二氯苯	ND	ND	ND	0.0006	0.0007	
苯基氯	ND	ND	ND	ND	0.0007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0.0007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0.0007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0.0006	

第 38 页 共 44 页



宁联凯(环境)第[22120062]号

表 37 挥发性有机物的分量(2022年12月9日)第三次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	厂界下风向	厂界下风向	检出限 (ng/m <sup>3</sup> )
	Q1	Q2	Q3	Q4		
	结果 (ng/m <sup>3</sup> )	结果 (ng/m <sup>3</sup> )	结果 (ng/m <sup>3</sup> )	结果 (ng/m <sup>3</sup> )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0.0003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ND	ND	ND	ND		0.0005
氯乙烯	0.0004	0.409	0.575	0.358		0.0003
二氯甲烷	ND	ND	0.0040	ND		0.0010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0.0004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0.0005
三氯甲烷	ND	ND	ND	ND		0.0004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0.0004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0.0006
1,2-二氯乙烷	0.0059	0.0063	0.0039	0.0015		0.0008
苯	0.0017	0.0005	0.0010	ND		0.0004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0.0005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0.0004
顺式-1,3-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0.0005
甲苯	0.0004	0.0009	0.0033	0.0008		0.0004
反式-1,3-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0.0005
1,1,2-三氯乙烷	ND	ND	0.0011	ND		0.0004
四氯乙烯	0.0033	0.0197	0.115	0.0288		0.0004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0.0004
氯苯	ND	ND	0.0007	ND		0.0003
乙苯	ND	0.0004	0.0010	0.0004		0.0003
间,对-二甲苯	ND	ND	0.0011	ND		0.0006
邻-二甲苯	ND	ND	0.0010	ND		0.0006
苯乙烯	ND	ND	0.0014	0.0006		0.0006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0.0004
4-乙基甲苯	ND	ND	ND	ND		0.0008
1,3,5-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0.0007
1,2,4-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0.0008
1,3-二氯苯	0.0011	ND	0.0008	ND		0.0006
1,4-二氯苯	0.0010	ND	ND	ND		0.0007
苯基氯	ND	ND	ND	ND		0.0007
1,2-二氯苯	0.0011	ND	ND	ND		0.0007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0.0007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0.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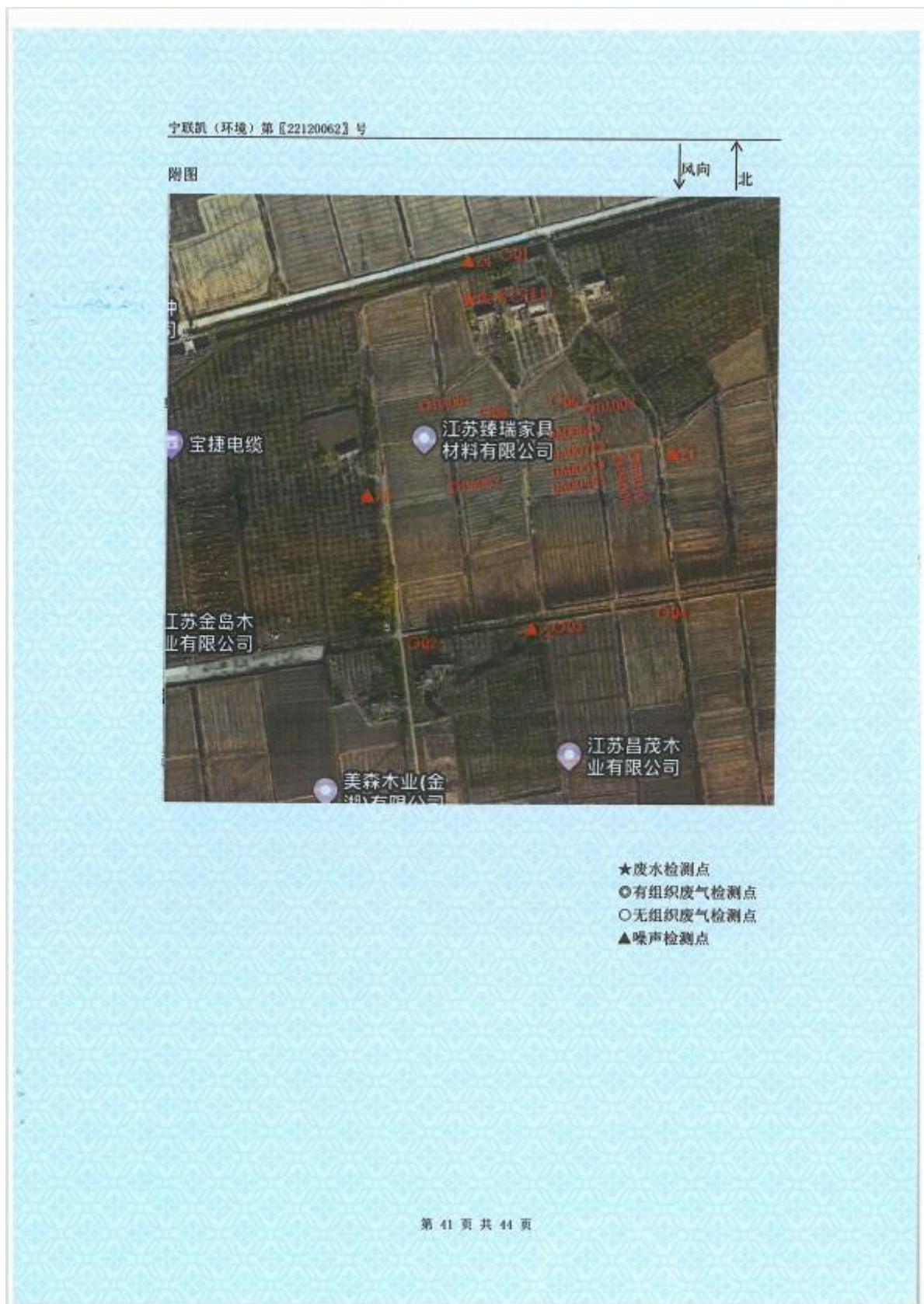
第 39 页 共 44 页



宁联凯(环境)第【22120062】号

表 38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值 L <sub>eq</sub> dB (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L <sub>eq</sub> dB (A)
2022年 12月8日	Z1 (厂界东外1米)	昼: 风机 夜: /	16:27	58.2	22:06	47.0
	Z2 (厂界南外1米)	/	16:34	56.6	22:13	46.5
	Z3 (厂界西外1米)	/	16:40	55.5	22:20	45.9
	Z4 (厂界北外1米)	/	16:47	54.9	22:26	45.1
天气状况	天气: 晴 风向: 北 风速: (昼) 2.2m/s (夜) 2.8m/s					
2022年 12月9日	Z1 (厂界东外1米)	昼: 风机 夜: /	15:06	57.8	4:23	45.3
	Z2 (厂界南外1米)	/	15:12	56.4	4:30	44.5
	Z3 (厂界西外1米)	/	15:20	56.2	4:36	44.5
	Z4 (厂界北外1米)	/	15:25	55.7	4:42	43.6
天气状况	天气: 阴 风向: 北 风速: (昼) 2.6m/s (夜) 3.0m/s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60dB (A)		50dB (A)	
备注	"/"表示无主要声源					





宁联凯（环境）第【22120062】号

## 主要检测用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检定有效期	人员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SX711 型	LKHJ-A-425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刘欢 李承清
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 物、甲醛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LKHJ-A-085	2023 年 03 月 15 日	高传杰 孙杨苏 宋磊 万子俊 王冉冉 李晓亮 袁彪 张明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KHJ-A-112	2023 年 04 月 19 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LKHJ-A-210	2023 年 06 月 28 日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	LKHJ-A-219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	LKHJ-A-215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LKHJ-A-320	2023 年 03 月 01 日	
	大气 VOCs 采样器	MH1200-E 型	LKHJ-A-293	2023 年 08 月 21 日	
	大气 VOCs 采样器	MH1200-E 型	LKHJ-A-292	2023 年 08 月 21 日	
非甲烷总 烃、总悬浮 颗粒物、挥 发性有机 物、甲醛	电子温湿度计	TES1360A	LKHJ-A-269	2023 年 03 月 27 日	刘欢 李承清
	风速风向仪	FR-HW	LKHJ-A-190	2023 年 04 月 13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KHJ-A-112	2023 年 04 月 19 日	
甲醛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 代	LKHJ-A-226	2023 年 11 月 13 日	
甲醛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 代	LKHJ-A-229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 代	LKHJ-A-232	2023 年 11 月 09 日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 代	LKHJ-A-235	2023 年 11 月 13 日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5 代	LKHJ-A-171	2023 年 03 月 31 日	
挥发性 有机物	大气 VOCs 采样器	MH1200-E 型	LKHJ-A-294	2023 年 09 月 06 日	
	大气 VOCs 采样器	MH1200-E 型	LKHJ-A-295	2023 年 09 月 06 日	
	大气 VOCs 采样器	MH1200-E 型	LKHJ-A-296	2023 年 08 月 25 日	
	大气 VOCs 采样器	MH1200-E 型	LKHJ-A-297	2023 年 08 月 25 日	
厂界环境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KHJ-A-158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LKHJ-A-110	2023 年 04 月 11 日	
	风速风向仪	FR-HW	LKHJ-A-190	2023 年 04 月 13 日	



宁联凯（环境）第〔22120062〕号

## 主要检测用仪器（续）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检定有效期	人员
化学需氧量	LKHJ-C-047	LKHJ-C-047	LKHJ-C-047	2023年05月26日	张群
悬浮物	电子天平	ME204 /02	LKHJ-A-406	2023年07月24日	林婷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626A	LKHJ-A-164	2023年11月28日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LKHJ-A-236	2023年11月16日	赵文静
氨氮					陈子含
甲醛					张群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LKHJ-A-315	2023年11月16日	洪家雯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11	LKHJ-A-388	2023年12月29日	朱勤洁
颗粒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LKHJ-A-396	2024年01月05日	陆家风
	全自动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VZ2-T2	LKHJ-A-353	2023年06月22日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CPA225D	LKHJ-A-247	2023年03月08日	
挥发性有机物	气质联用仪	7890B-5977B	LKHJ-A-160	2023年11月08日	张天苗

宁联凯（环境）第〔22120062〕号

废水、废气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平行（个数）	加标（个数）	空白（个数）
pH值	8	8	/	/
化学需氧量	8	4	/	6
悬浮物	8	/	/	/
氨氮	8	4	2	6
总磷	8	4	2	6
总氮	8	4	2	6
非甲烷总烃	16	4	/	4
甲醛	36	10	/	12
颗粒物	42	/	/	14
总悬浮颗粒物	24	4	/	2
挥发性有机物	36	4	/	8

噪声校准一览表

检测校准时间	检测前校准声级 dB(A)	检测后校准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2年 12月8日	93.8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测量数据有效。
2022年 12月9日	93.8	93.8	0	

(以下空白)